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2015 年度報告

#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資料	6
第三節	公司簡介	8
第四節	董事長報告書	1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第六節	公司管治報告	42
第七節	董事會報告	62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75
第九節	監事會報告	86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90
第十一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2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第十三節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第十四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第十五節	財務報表附註	101

於本章節中，釋義乃按英文版本(A-Z)排序。

## 一. 道路項目名稱

機場高速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城北出口高速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成樂高速	四川成樂(成都—樂山)高速公路
成仁高速	成自瀘赤(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壽)段
成雅高速	四川成雅(成都—雅安)高速公路
成渝高速	成渝(成都—重慶)高速公路(四川段)
遂廣高速	四川遂廣(遂寧—廣安)高速公路
遂西高速	四川遂西(遂寧—西充)高速公路

## 二. 分公司、附屬公司及所投資的主要企業

機場高速公路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城北公司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樂公司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成仁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成雅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成雅油料公司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成渝廣告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廣告有限公司
成渝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成渝發展基金	四川成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成渝融資租賃公司	成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攀西基金	攀西戰略資源開發投資基金
仁壽農商行	四川仁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仁壽置地公司	仁壽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仁壽蜀南公司	仁壽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釋義 (續)

蜀工檢測公司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試驗檢測有限公司
蜀海公司	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鴻公司	成都蜀鴻置業有限公司
蜀南公司	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銳公司	四川蜀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蜀廈公司	四川蜀廈實業有限公司
遂廣遂西公司	四川遂廣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交投建設公司	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路能源公司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眾信公司	四川眾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三. 其他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A股	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相聯法團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T項目	建設—移交項目
本公司、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展投資公司	四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息登記日	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於該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本公司2015年度末期股息(若獲股東在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集團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
H股	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建公司	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原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標準守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被本公司採納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仁壽高灘BT項目	仁壽高灘水體公園、高灘水庫片區道路、中央商務大道景觀工程、天府仁壽大道、陵州大道下穿隧道及仁壽大道擴建工程等工程建設項目
仁壽土地掛鉤試點BT項目	眉山市仁壽縣土地掛鉤試點BT(建設—移交)項目
仁壽視高BT項目	天府新區仁壽視高經濟開發區視高大道二標段、鋼鐵大道、清水路及環線(含一號幹道道路維護工程)、站華路南段(含商業街及泉龍河河堤工程)及物流大道(含花海大道雨污水管網工程)等工程建設項目

## 釋義 (續)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	成都市雙流縣空港高技術產業功能區道路BT(建設－移交)項目(招商人成都市雙流縣交通運輸局稱之為「西航港開發區六期道路工程BT(建設－移交)項目」)
雙流綜保BT項目	成都市雙流縣綜保配套區道路一期工程BT(建設－移交)項目
川高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省交投的附屬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省交投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交投集團	省交投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遂廣高速及遂西高速BOT(建設－經營－移交)項目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交投實業公司	四川交投實業有限公司
交投置地公司	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本年度、報告期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於本年度報告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若中英文名稱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稱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周黎明
本公司互聯網網址	<a href="http://www.cygs.com">http://www.cygs.com</a>
本公司註冊與辦公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政編碼	610041
董事會秘書	張永年
電話	(86)28-8552-7510
證券事務代表	張華
電話	(86)28-8552-7510
傳真	(86)28-8553-0753
投資者熱線	(86)28-8552-7510/(86)28-8552-7526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cygszh@163.com">cygszh@163.com</a>
聯繫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股份上市交易所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 601107 簡稱： 四川成渝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 00107 簡稱： 四川成渝
本公司選定信息披露報紙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登載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網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a> <a href="http://www.cygs.com">http://www.cygs.com</a>

## 公司資料(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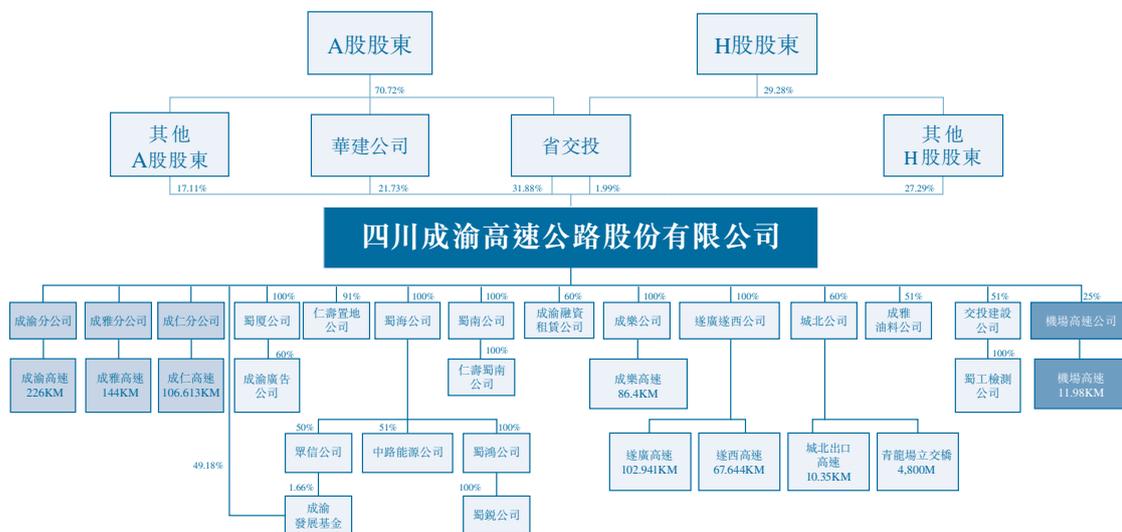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年度報告備查地點	境內：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香港：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國際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國內審計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吉泰五路118號凱旋廣場3幢 31樓3104號
境內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及地點	1997年8月19日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最近一次變更註冊登記日期	2012年12月19日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	510000400003856
稅務登記號碼	51010720189926X
組織機構代碼	20189926-X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1997年8月19日在中國四川省工商局註冊成立。1997年10月7日及2009年7月27日分別於聯交所及上交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分別為00107和601107。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高速公路相關的業務。目前，本集團主要擁有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成仁高速、城北出口高速、遂廣高速及遂西高速等位於四川省境內的高速公路全部或大部份權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轄下已建成高速公路總里程約736公里，本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458,356千元及人民幣13,296,648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總股本數為3,058,060,000股（包括895,320,000股H股及2,162,740,000股A股），本公司股東及資產架構如下：



## 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路網示意圖 Road Network of the Group's Expressways



**周黎明**

董事長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匯報，2015年度，本集團在實施與收費路橋主業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發展戰略中，圍繞「發揮優勢，加快發展」的總體要求，厚植發展優勢，增強發展動力，以科學的經營管理、合理的風險應對、積極的結構調整，保證了各項業務的穩步前行，從而繼續保持了「穩中求發展，進中增效益」的良好發展態勢。

## 董事長報告書(續)

### 業績和派息

2015年度，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06,586千元，同比上升約3.13%。基本每股收益計約人民幣0.329元(2014年：約人民幣0.319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其比例應不低於當期本公司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以境內外會計準則分別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中孰低數為準)的30%。為答謝股東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15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44,645千元，佔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的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42.58%，佔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24.57%。該項派息建議尚須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

### 回顧

隨著2015年歲末鐘聲的敲響，急流勇進的「十二五」<sup>1</sup>已成過去。五年，彈指一揮，白駒過隙，卻足以涵養我們團結一心、銳意進取的企業文化，鍛造我們堅韌不拔、迎難而上的企業精神，我們從機遇和挑戰的變奏中，穿越風雨，砥礪前行。

### 穩中求進共謀發展

近些年來，國際金融危機後的世界格局深度調整，地緣政治矛盾加劇，主要經濟體走勢分化，世界經濟增長總體放緩。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以及國內持續加深的「三期疊加」<sup>2</sup>陣痛，中央以微觀調研把握宏觀中國，用戰略思路關照現實國情，從簡政放權，釋放改革紅利，到轉型升級，蓄積發展潛能；從打破壁壘，催生經濟活力，到創新驅動，點燃經濟動力，總攬全局，沉著應對，使中國經濟在「十二五」期間頂住了下行壓力，保持了年均近8%的增長，農業實現「十二連增」，工業轉型升級步伐加快，裝備製造業和高新技術產業高速發展，新型城镇化穩步推進，中國經濟實現了總體平穩運行。

<sup>1</sup> 十二五：國民經濟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五年規劃是中國國民經濟計劃的重要部份，屬長期計劃，主要是對國家重大建設項目、生產力分佈和國民經濟重要比例關係等作出規劃，為國民經濟發展願景規定目標和方向。

<sup>2</sup> 三期：經濟增長速度換擋期、結構調整陣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

「十二五」這五年，奮進在「兩個跨越」<sup>3</sup>徵程上的四川，猶如面對一場艱難的大考，經濟增速換擋的不適、結構調整陣痛的疊加、蘆山強烈地震的襲擊、特大暴雨災害的接踵，矛盾與衝突，風險與考驗，劇烈顛簸著蜀中大地。在各種挑戰面前，四川省認真落實「四個全面」<sup>4</sup>戰略佈局，保持戰略定力，堅持穩中求進，深入實施多點多極支撐發展戰略，在「兩個跨越」的徵程上邁出了堅實步伐，各項事業均取得長足進步，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再上嶄新階。報告期末，四川省實現地區生產總值約人民幣30,103.1億元<sup>5</sup>，經濟總量首次邁過3萬億級大關。

### 勇於擔當不辱使命

在這銳意進取的五年當中，我國交通運輸行業緊抓頂層設計，全面深化改革。《落實「一帶一路」戰略規劃方案》、《長江經濟帶綜合立體交通走廊規劃》、《京津冀協同發展交通一體化規劃》及《關於全面深化交通運輸改革的意見》等一批帶有頂層設計性質的改革方案相繼出台，《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鐵路管理體制實現政企分開等一系列具有標誌性、引領性的改革舉措陸續推出，行業發展動能不斷積蓄，行業改革紅利接續釋放，為行業奠定了未來發展的廣闊空間。五年來，在《交通運輸「十二五」發展規劃》、《國家公路網規劃(2013-2030年)》等設計方案的科學引領下，在國家實施「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京津冀協同發展」三大戰略帶來重大發展新機遇的有力推動下，全國完成

<sup>3</sup> 兩個跨越：由經濟大省向經濟強省跨越、由總體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

<sup>4</sup> 四個全面：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國、全面從嚴治黨。

<sup>5</sup> 數據來源：四川省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

## 董事長報告書(續)

交通固定資產投資超過人民幣12.5萬億元，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日新月異，截至2015年年底，全國公路通車總里程超過457萬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突破12萬公里；高速公路電子不停車收費系統(ETC)實現全國聯網；鐵路營業總里程達12萬公里，其中快速鐵路4.2萬公里，高速鐵路1.9萬公里……<sup>6</sup>路網持續完善，干支協調配合，「五縱五橫」綜合運輸大通道基本貫通，為經濟社會發展輸送源源不斷的血液和養分。

這五年，四川交通運輸克服經濟下行壓力，經受住特大自然災害考驗，搶抓機遇，攻堅克難，加快構建暢通高效的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十二五」期間，四川加快推進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幹線公路聯網暢通等「八大專項工程」<sup>7</sup>建設全面提速，籌融資渠道不斷拓寬，全省公路水路建設投資連續五年超千億元，超額完成「十二五」規劃目標，形成省內通道互聯互通、出川通道通江達海的大格局。其中，圍繞推進路網互聯互通，四川加快構建高速公路骨架路網，逢山開路、遇水架橋，「十二五」末，全省建成和在建高速公路總里程達到7,500公里，高速公路通車總里程突破6,000公里<sup>8</sup>，覆蓋全省21個市(州)，為國家重大戰略的實施和四川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基礎和保障。

<sup>6</sup> 數據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sup>7</sup> 八大專項工程：由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省財政廳聯合制定，主要包括幹線公路聯網暢通工程、普通國省幹線大中修工程、2013-2015年農村公路改善工程等八大專項工程。

<sup>8</sup> 數據來源：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 凝心聚力奮發有為

- **這五年，我們強化管理實現業績快速增長。**本集團始終堅持以既定的戰略方針為指導，圍繞經營目標開展各項工作，創新管理，強化措施，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由2010年末的約人民幣118.98億元和84.24億元增加到本報告期末的約人民幣334.58億元及132.97億元，增幅分別達到181.22%及57.84%；累計實現收入淨額約人民幣429.05億元；累計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4.83億元；累計向股東實際派發現金股息約人民幣12.54億元。
- **這五年，我們保質保量高效推進項目建設。**狠抓項目質量管理，提升項目建設科技含量和核心競爭力，陸續建成成仁高速、遂西高速、遂廣高速三項高品質典范工程，累計新增高速公路通車里程約270公里，其中，成仁高速無縫橋樑伸縮縫結構及施工工藝獲得國家發明專利及四川省建設工程「天府杯」金獎，遂廣遂西高速榮獲「一種飾面清水混凝土模板堵頭機構」和「一種全橋橋面連續結構橋樑」兩項國家實用新型專利證書。於報告期末，集團轄下高速公路通車總里程達736公里，為四川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及經濟社會發展做出了貢獻。同時，強化BT項目建設管理，有序推進仁壽土地掛鈎試點項目、雙流西航港六期項目、雙流綜保項目、仁壽縣城北新城房地產項目、仁壽高灘項目及仁壽視高等一系列BT項目的建設，施工產值快速增長，項目工程質量可控，進展順利。
- **這五年，我們同心協力多元發展成果顯著。**通過加快拓展業務領域，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集團綜合抗風險能力不斷增強。集團大力拓展金融投資業務，佈局相關產業投資，相繼成立眾信資產管理公司、成渝發展基金、成渝融資租賃公司，入股仁壽農商行並成為其第一大股東、獲批組建四川省第三只國家級產業投資基金攀西戰略資源開發投資基金，金融投資板塊呈現出產業資本和金融資本多方式多層面互動結合的發展態勢；積極參與區域城鎮化建設，先後成功競得仁壽縣約23萬平方米以及約19萬平方米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進入房地產開發市場；創新高速公路服務區、廣告傳媒經營模式，積極實施LED、DM單等新媒體結合業務；整合集團內外資源及行業優勢，通過重組交投建設公司股權以及參與設立交投實業公司及交投置地公司，集團道路施工養護、廣告傳媒、房地產開發等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和發展空間得到進一步拓展和提升；成品油、燃料油等能源銷售業務不斷做強，銷售收入快速增長。

## 董事長報告書(續)

- **這五年，我們深化改革持續提升管治水平。**公司修訂了《公司章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制定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公司治理制度持續完善。制定和修訂了《關連交易決策制度》《關聯方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大額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全面預算管理辦法》《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招投標管理辦法》《資金監督管理辦法》《營運管理單位目標管理辦法》等制度，公司內部監督管理不斷完善和深化。修訂了《內控手冊》，增設財務管理、工程建設、施工管理、路產管護管理、道路養護管理、收費管理、工程項目管理、油料銷售管理、房地產、金融等分冊，內控制度體系建設有序推進。著力實施人才強企戰略，加強人才梯隊建設和制度建設，引進了一批金融、財務、房地產等方面的專業人才，為集團加快發展提供人力資源保障。勞動、人事、分配三項制度改革穩步推進，營業類企業經營業績考核辦法出台，全員績效與公司業績掛鉤聯動的體制機制形成，集團發展的活力和動力顯著增強。
- **這五年，我們真誠溝通贏得資本市場認同。**公司借力資本市場助推實體產業發展，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累計人民幣28億元的中期票據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並成功發行，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了資金支持。公司嚴格遵守滬、港兩地的各項規管制度，切實履行及時、準確、完整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連續三年獲得中國大陸監管機構綜合考評優秀，並先後榮獲香港財華社集團「香港上市公司港股100強評選—綜合實力10強(小型企業)」、香港財經雜誌《中國融資》年度上市公司大獎「最佳企業管治獎」。

### 前景及策略

凡是過去，皆為序章。帶著對改革發展的堅定信心，我們從容開啟了「十三五」<sup>9</sup>的新篇章。

**全新方位中，國內經濟長期向好基本面沒有改變。**

面對世界經濟的「亞健康」狀態，中國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全面深化改革的紅利在不斷釋放，「新五化」<sup>10</sup>帶來的投資需求和消費需求，「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京津冀協同發展」三大建設引來良好開局，「互聯網+」「中國製造2025」<sup>11</sup>「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等戰略方興未艾，新的動力正在聚集，新的活力正在迸發，中國經濟發展前景依然廣闊，並將創造持續的道路交通需求，從而帶動本集團高速公路車流量保持相對穩定的增長勢頭。

在中國經濟穩步發展的大背景下，受益於國家推動建設「一帶一路」和「長江經濟帶」，推進新一輪西部大開發以及加快建設成渝城市群和天府新區等重大機遇，四川已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未來，四川將強化多點多極支撐發展戰略，著力推動新型城鎮化進程，勢必將產生大量道路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或升級改造需求，以及道路交通基礎設施投入使用後的養護管理需求，這將為本集團發揮專業技能和經驗開展工程建設、養護、管理業務提供更為廣闊的商機。

但是，世界地緣政治不穩定因素的增多以及全球經濟的持續波動和震蕩，可能會對中國經濟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使本集團收費公路項目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增長承壓，無疑將給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帶來不小的壓力。

<sup>9</sup> 十三五：國民經濟第十三個五年規劃。

<sup>10</sup> 新五化：新型工業化、城鎮化、信息化、農業現代化、綠色化。

<sup>11</sup> 中國製造2025：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公佈的強化高端製造業的國家戰略規劃，是中國建設製造強國的三個十年戰略中第一個十年的行動綱領。

## 董事長報告書(續)

關鍵節點上，高速公路行業發展步入戰略機遇期。

其一，以高速公路為代表的交通基礎設施建設一直是推動經濟發展和保障民生的重點環節，從當前發展來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目標要求我國經濟在「十三五」時期保持年均6.5%的中高速增長，而大力拓展高速公路等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空間將成為穩增長的利器，對有效對沖經濟下行壓力具有關鍵作用，同時，加快構建高速公路快速交通網，提升高速公路等基礎設施的品質，也是滿足不斷增長的快速運輸需求的堅實基礎。因此，我國高速公路投資規模仍將保持高位運行，高速公路行業發展空間也將不斷拓展。但是，我們還應該清醒地看到，經過近二十年的高速發展，我國高速公路路網已基本形成，如今高速公路行業面臨的政策環境、社會環境和經營環境等都發生了較大變化，比如土地、勞動力等高速公路建設的相關要素的低成本優勢日漸衰減，人口、環境、資源等因素的剛性約束持續增強，高速公路企業執行各類減免通行費政策以讓利社會等，因此，傳統粗放式發展模式越來越難以為繼，高速公路企業需要及時調整經營戰略，積極謀劃業務轉型升級，才能確保實現新一輪發展。

其二，交通運輸部於報告期內發佈了《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徵求意見稿)，明確了「收費」與「收稅」長期並行的「兩個公路體系」統籌發展模式，其中，首次提出「收費公路發展實行用路者付費」原則，並設計了「統借統還」「特許經營」等制度，對於促進建立收費公路長期、穩定、健康發展的機制具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公司將繼續發揮自身的專業優勢和經驗，突出核心競爭力，立足收費路橋投資、建設、經營管理這一主營業務，為集團順利實施與主業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發展戰略打下堅實基礎。

其三，隨著國家財稅體制改革的深入推進，公路交通建設實施多年的「貸款修路，收費還貸」的籌融資模式將發生根本性改變，資金保障壓力正在加大，經營性高速公路項目或將通過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進行融資，為此，諸如《關於深化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投融資改革的指導意見》《關於在收費公路領域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的實施意見》《公路建設項目代建管理辦法》《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一系列旨在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參與收費公路建設以及規範公路建設項目管理的政策也於報告期內相繼出台。對本集團而言，我們將緊緊圍繞國家政策導向，結合集團自身實際及發展需要，密切關注優質項目的投資前景與機會。

守正篤實，久久為功。「十三五」期間，本集團將繼續加快實施與主業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發展戰略，攻堅克難，銳意進取，在鞏固「收費路橋」板塊基礎性地位的同時，著力打造產融結合的「金融投資」板塊，形成「收費路橋」、「金融投資」、「城市運營」、「工程建設」、「能源及文化傳媒」五大板塊共同驅動發展的態勢，實現集團健康快速發展。

**做強做優「收費路橋」板塊，確保主業穩定增長。**「收費路橋」板塊是集團穩定發展的基石，「十三五」期間，集團將繼續鞏固收費路橋業務在集團多元化發展戰略過程中的基礎性地位，整合集團內外資源和優勢，創新投資和併購模式，繼續密切跟蹤和關注可投資或併購的新建、擴建及已建成的優質高速公路資產，進一步提升收費路橋板塊的資產規模和利潤總額，做大、做強、做優主營業務。

**重點打造產融結合的「金融投資」板塊，不斷提升資本運營檔次，實現利潤高效快速提升。**集團將充分發揮A+H股資本平台和窗口作用，大力開拓金融市場上各類投資渠道，發揮股權投資功能，採取「以產帶融、以融促產」的發展模式，實現產業資本和金融資本多方式多層面的互動結合。



## 董事長報告書(續)

**做強做優「城市運營」板塊，確保收益穩步上台階。**積極參與區域城鎮化建設和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及土地開發整理、城市綜合體開發等城市運營業務，通過創新投融资模式和方式，探索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PPP項目，進一步打造優良的城市運營品牌。

**做強做優「工程建設」板塊，實現利潤水平穩步提升。**充分發揮交投建設公司壹級施工資質優勢，積極向交通施工產業鏈上游拓展，逐步向工程材料和大型養護設備及核心技術等方面滲透，提升道路養護的科技含量和核心競爭力，打造一流的高速公路建設養護和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施工企業。

**做強做優「能源及文化傳媒」板塊，實現利潤新增長。**繼續深挖能源銷售潛力，研究探索新能源業務，增強能源業務發展的後勁和深度；加快文化傳媒業務轉型升級，轉變經營模式，提高盈利水平。

關山初度塵未洗，策馬揚鞭再奮蹄。新的徵程已經展開，讓我們攜手努力，繼續發揚奮發有為的精神，行穩致遠，開關未來，譜寫四川成渝繼承與創新並進、夢想與榮耀交織的華章。

## 致謝

籍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投資者、客戶、各界業務夥伴及社會公眾的支持和信任表達衷心的感謝，並向在過去一年中奉獻智慧和辛勞的各位董事、監事、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表示誠摯的謝意。



周黎明  
董事長

中國·四川·成都  
2016年3月30日

## 一. 業務回顧與分析

### (一) 業績綜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經營，業務涵蓋「收費路橋」、「城市運營」、「工程建設」、「能源及文化傳媒」及「金融投資」五大板塊。報告期內，集團通過不斷提高現有資產的運營管理水平及嚴格控制成本費用，在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以及受路網分流、通行費減免、貨車超限超載治理及ETC(定義見下文)優惠政策等因素綜合影響的情況下，依然保持了通行費收入的增長，夯實了「收費路橋」板塊在集團多元化發展戰略中的基礎性地位；同時，集團大力發展相關多元化業務，加快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實現了營業收入的顯著增長。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1,493,969千元，同比增長約22.01%，其中：通行費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745,121千元，同比增長約2.77%；建造合同收入淨額約人民幣5,727,654千元，同比增長約30.29%(其中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之建造合同收入約人民幣4,142,461千元，同比上升43.74%)；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以及石化產品和其他油品銷售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931,300千元，同比增長27.34%。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93,259千元，同比減少24.83%。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006,586千元，同比上升3.13%；基本每股收益計約人民幣0.329元(2014年：約人民幣0.31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33,458,356千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296,648千元。

### 甘勇義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報告期內，主要附屬公司實現收入及溢利情況如下：

	2015年實現收入 (扣除流轉稅後) (人民幣千元)	2015年收入比 上年增/(減) (%)	2015年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溢利/ (虧損)比 上年增/(減) (%)
成渝分公司(附註1)	845,012	4.69	297,851	(0.33)
成雅分公司(附註1)	742,134	(2.57)	334,094	(8.98)
成仁分公司(附註1、2)	636,916	12.56	86,867	752.94
成樂公司	438,268	(2.24)	218,237	(4.62)
城北公司	83,075	(6.20)	31,839	(8.45)
交投建設公司(附註3)	3,551,605	15.55	124,240	(7.20)
蜀工檢測公司	31,898	3.23	936	(51.10)
蜀南公司(附註4)	12,897	(81.67)	(45,615)	366.50
仁壽蜀南公司(附註5)	518,513	693.17	68,664	569.87
蜀鴻公司(附註6)	35,763	(57.59)	8,438	(55.24)
蜀銳公司	31,250	(33.07)	490	(16.77)
蜀廈公司(附註7)	46,737	75.16	18,667	47.25
成渝廣告公司	4,744	6.39	(194)	725.52
蜀海公司(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17,185	(907.57)
成雅油料公司	628,054	(1.60)	28,571	5.20
中路能源公司	2,333,946	38.80	25,530	3.62
仁壽置地公司(附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97,238)	(12.57)
成渝融資租賃公司(附註10)	36,503	不適用	17,473	不適用

附註：

1. 在計算成渝、成雅、成仁分公司溢利時考慮了15%所得稅影響。
2. 成仁高速公路於2012年9月正式開通運營。本年度高速公路沿線的天府新區和工業園區的建設，以及貨車通行費收入的增加帶來了通行費收入的增長，同時因貸款利率下調使得融資成本降低，以上因素的影響帶來了溢利的大幅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交投建設公司因本年新增雅康高速項目及汶馬項目且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處於建設期的最後一年使得收入大幅增加，但因未繼續享受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且新增借款使融資成本增加，使得溢利略有下降。
4. 蜀南公司因雙流項目接近尾聲，投資額和其他收入大幅減少，且新增貸款和人員增加使得融資成本和管理費用增加導致本年度虧損大幅增加。
5. 仁壽蜀南公司為蜀南公司全資子公司，本年因仁壽項目陸續開工建設，使得投資額大幅增加，故溢利也大幅上升。
6. 蜀鴻公司因本年仁壽土地掛鉤試點BT項目進入收尾階段，又無新投資項目支撐故收入、溢利均大幅減少，蜀銳公司主要為蜀鴻公司項目提供工程施工支持，故蜀銳公司收入、溢利也均下降。
7. 因本年將服務區租賃業務轉為自營業務，且獲得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支持，蜀廈公司收入及溢利均有大幅增加。
8. 蜀海公司作為投資管理公司，溢利主要來源於所投資子公司的分紅和應佔聯營企業損益的變動，本年度子公司中路能源公司進行了2013年和2014年的分紅且投資的眾信資產管理公司業務發展進入了正軌，故蜀海公司從上年的虧損轉為溢利。
9. 仁壽置地公司於2013年5月24日正式成立，目前仍處於房地產開發建設期，但因節約銷售費用、融資成本使得虧損減少。
10. 2015年4月13日，成渝融資租賃公司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註冊登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本公司與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1.8億元及1.2億元，擁有成渝融資租賃公司60%及40%的權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二) 本集團「收費路橋」板塊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集團轄下各高速公路運營情況如下：

項目	權益比例 (%)	全程日均車流量 (架次)			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4年	增/(減) (%)	2015年	2014年	增/(減) (%)
成渝高速	100	24,129	21,552	11.96	875,026	835,794	4.69
成雅高速	100	33,238	30,088	10.47	767,937	788,160	(2.57)
成仁高速	100	29,555	28,704	2.96	659,535	585,988	12.55
成樂高速	100	31,350	27,569	13.71	453,834	464,233	(2.24)
城北出口高速 (含青龍場立交橋)	60	39,682	38,757	2.39	86,026	91,693	(6.18)

2015年，本集團實現道路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前)約人民幣2,842,358千元，較上年增加約2.77%。通行費收入約佔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扣除流轉稅後)的23.88%，較上年的28.36%減少約4.48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集團收費公路的整體營運表現受到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1) 2015年，中國實現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676,708億元，同比增長約6.9%<sup>1</sup>，經濟增速有所下降；四川省實現地區生產總值約人民幣30,103.1億元，同比增長約7.9%<sup>2</sup>，增速雖高於全國平均水平1個百分點，但仍然有所回落，該等經濟下行的壓力，直接影響到區域交通需求特別是貨運需求的表現，集團大部份收費公路項目交通流量增速有所放緩。
- (2) 2015年5月21日，四川省和重慶市聯合簽署《關於加強兩省市合作共築成渝城市群工作備忘錄》，明確兩地在交通一體化等方面加強合作，構建以成都、重慶兩大綜合交通樞紐為支撐，以鐵路和高速公路為骨幹的綜合交通網絡，並籌劃了一大批交通建設項目；2015年11月，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交通運輸部聯合制定發佈了《城鎮化地區綜合交通網規劃》，確定21個城鎮化地區，提出了構建包含成渝地區在內的城鎮化地區以軌道交通和高速公路為骨幹的綜合交通網，這為集團的交通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業務提供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

<sup>1</sup>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

<sup>2</sup> 數據來源：四川省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自2014年10月8日起，四川省高速公路電子不停車收費系統(「ETC」)開通運行，並執行5%通行費優惠政策。於報告期內，隨著ETC覆蓋車道範圍的擴大和辦理ETC車輛的增加，一定程度影響了集團通行費收入的增長。
- (4) 四川省高速公路治超工作繼續推進，除對不符合正常裝載標準的貨車一律實行勸返外，自2015年1月1日起，四川省禁止未按照規定裝載的商品車運輸專用車駛入高速公路，進一步影響到集團高速公路貨車流量。
- (5) 貨車計重收費優惠政策、鮮活農產品車輛免收通行費的政策及重大節假日小型客車免費通行等政策，繼續對集團通行費總收入構成負面影響。
- (6) 周邊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及道路整修施工對集團轄下高速公路帶來不同程度的正面或負面影響。報告期內，集團轄下部份高速公路不同程度地受到此等因素的影響：

成渝高速：2014年6月，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全線建成通車，因其走向與成渝高速平行，從而對原來由成都行經成渝高速至自貢、瀘州方向的車輛形成了一定的分流；自2014年12月起，簡陽紅日大橋封閉施工，原往返安岳、樂至的車輛不再從成渝高速石橋站進出，改由遂(寧)資(陽)眉(山)高速往返成渝高速行駛，車輛的行駛里程較以往增加，從而導致通行費收入上升；自2015年6月起，成簡快速通道石盤至石橋段路面整治施工，部份車輛改道成渝高速行駛，為成渝高速帶來了交通增量。

成雅高速及成仁高速：2014年11月，遂(寧)資(陽)眉(山)高速公路開通試運行，並於2015年4月開始正式收費，因該道路為川東北、川南、成都、攀西等省內幾大經濟區的橫向連接線路，對原來由川南行經成仁高速至成都、川東北的車輛形成了一定的分流。2014年12月，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二繞」)西段建成通車，該路段連通成自瀘赤、成雅、成(都)溫(江)邛(崃)、成(都)灌(都)江(堰)4條高速公路，造成成雅、成仁高速通行車輛計費里程減少；2015年12月31日，二繞東段建成通車，二繞實現全線通車，也將對集團相關收費公路帶來分流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成樂高速：2014年12月，成(都)綿(陽)樂(山)城際高速鐵路客運專線開通運行，使得成樂高速客車流量有所減少；自2014年8月起至2015年2月止，S103省道新津至彭山段施工，使得往返青龍、彭山的部份客貨車選擇成樂高速行駛，期間成樂高速車流量有所增加。

### (三) 本集團「工程建設」板塊及「城市運營」板塊經營情況

「工程建設」是本集團的成熟業務，「城市運營」是本集團開展的新興業務。集團憑借多年來在工程施工領域積累的專業技能和經驗，依託公司與所轄高速公路沿線地方政府良好的合作關係，利用資金優勢、區位優勢和品牌優勢，大力拓展公路工程施工、城市基礎設施及沿線房地產開發等業務，以促進上下游關聯產業的延伸，實現集團整體效益的提升。目前，本集團投資興建的相關項目主要包括：

#### (1)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3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對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的投資計劃。根據該項目初步設計文件，項目總長合計約164.826公里，項目收費期29年336天，核定初步設計概算約人民幣118.87億元。本公司已於2012年7月成立遂廣遂西公司，全面負責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的籌備、建設、運營、管理及移交工作。遂西高速及遂廣高速分別於2015年12月10日及12月30日以零費率通車(其中遂廣高速K94+686至K102+941路段約8.255公里尚未通車)。

#### (2) 仁壽土地掛鉤試點BT項目

2011年1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投資仁壽土地掛鉤試點BT項目的議案。同年7月，蜀鴻公司成立，具體負責該項目的實施工作。仁壽土地掛鉤試點BT項目地處四川省仁壽縣文林鎮(縣城所在地)高灘邨，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80,270千元，涉及土地面積約4,848畝，投資內容包括項目區範圍內農房拆遷、安置點三通一平及配套市政道路、安置房(含前期工作)建設(約11.27萬平方米)及安置小區附屬工程。從開工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仁壽土地掛鉤試點BT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2.45億元，佔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87.50%。

### (3) 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

2012年1月13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投資建設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的議案，並批准蜀南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的籌備、建設、移交工作。2012年1月17日，本公司中選該項目，項目內容包括航空大道南延線、中海陽東側道路、空港四路及工業園區大道西段延伸線共4條道路，全長約8.84公里，估算投資總額約人民幣616,070千元，其中徵地拆遷費約人民幣163,030千元、建安費約人民幣453,040千元。從開工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3.16億元，佔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51.30%。

### (4) 雙流綜保BT項目

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投資雙流綜保BT項目的議案，並批准蜀南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的籌備、建設、移交工作。2012年4月6日，本公司中選該項目，項目內容包括青欄路和雙黃路南延線兩條總長約3.23公里的道路，估算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79,630千元，其中徵地拆遷費約人民幣79,370千元、建安費約人民幣200,260千元。從開工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雙流綜保BT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1.87億元，佔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66.87%。

### (5) 仁壽縣城北新城房地產項目

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了參與競買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城北新城三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以投資開發房地產項目的議案，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競得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涉及土地面積235,558.10平方米，成交價格人民幣920,160千元。同年5月，仁壽置地公司成立，全面負責仁壽縣城北新城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建設工作。2014年5月15日，仁壽置地公司再次競得城北新城五宗國有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涉及土地面積194,810.52平方米，成交價格人民幣787,100千元。目前，該房地產項目部份工程已完工並開始預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預收購房款約人民幣31,046千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6) 仁壽高灘BT項目

2014年1月3日，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了投資仁壽高灘BT項目。於2014年1月15日，本公司中選該項目，並於2014年1月28日簽署《投資建設合同書》，內容包括高灘水體公園、高灘水庫片區道路、中央商務大道景觀工程、天府仁壽大道、陵州大道下穿隧道及仁壽大道擴建工程等工程建設項目，項目概算總投資合計約人民幣24.72億元(不含徵地拆遷和前期費用，徵地拆遷等相關前期工作及費用均由招商人完成)。於報告期內，為降低投資風險，加快投資回款進度，經本公司與仁壽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友好協商，雙方簽訂了《投資建設合同書〈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約定：調減高灘水體公園綠化景觀工程及其內部道路工程、天府仁壽大道建設工程G213至仁壽城區段工程，總計減少投資約人民幣13.34億元，仁壽高灘BT項目概算總投資金額由約人民幣24.72億元調減至約人民幣11.38億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及上交所網站刊載的《四川成渝關於對外投資事項變更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5-031)。該項目由仁壽蜀南公司全面負責。從開工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仁壽高灘BT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3.73億元，佔該項目調減後的概算投資總額約32.78%。

### (7) 仁壽視高BT項目

2014年1月3日，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了投資仁壽視高BT項目。於2014年1月17日，本公司中選該項目，並於2014年3月7日簽署《投資建設合同書》，內容包括天府新區仁壽視高經濟開發區視高大道二標段、鋼鐵大道、清水路及環線(含一號幹道道路維護工程)、站華路南段(含商業街及泉龍河河堤工程)及物流大道(含花海大道雨污水管網工程)等工程建設項目，概算總投資合計約人民幣8.24億元(最終以財政評審價格為準)。該項目由仁壽蜀南公司全面負責。從開工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仁壽視高BT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1.83億元，佔該項目概算投資總額約22.21%。

### (四) 本集團「金融投資」板塊經營情況

金融投資是集團根據產融結合原則確立的新興業務，旨在把集團的信用優勢、產品優勢轉化成金融優勢。本集團在多管齊下獲取低成本資金的同時，將深化與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的合作，發揮股權投資功能、採取「以產帶融、以融促產」的發展模式，將產業資本和金融資本多方式、多層面的互動結合，拓展產融業務。目前，集團主要投融資工作情況如下：

#### (1) 中期票據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成功發行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據人民幣12億元，期限為5年，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3.65%。中期票據發行募集之資金，將用於補充公司生產經營流動資金的不足，以及歸還部份銀行借款。

#### (2) 境外銀行貸款

2015年3月，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簽訂四川省內首例境外人民幣貸款續期協議，通過將原有三年期10億元境外人民幣貸款調整至六年，在延長貸款期限的同時，該筆貸款的綜合融資成本下降了0.25個百分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額提取該項貸款。

#### (3) 中長期銀團貸款

為保障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建設資金的及時到位，經公司批准，由國家開發銀行作為牽頭行的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銀團貸款合同於2013年12月簽署完畢，銀團授信總額為人民幣83.3億元，貸款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提取該項貸款合計人民幣66.76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4) 產業投資基金

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批准了與發展投資公司合作開展產業投資基金相關業務的議案。據此，眾信公司於2014年1月6日成立，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蜀海公司與發展投資公司各出資人民幣500萬元，分別持股50%。2014年6月19日，本公司、發展投資公司及眾信公司訂立合夥協議，共同出資設立成渝發展基金，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1,000萬元，其中本公司、發展投資公司及眾信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萬元、人民幣30,00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截止目前，眾信公司參與組建及／或受託管理的基金分別為：成渝發展基金、攀西基金、攀西新材料創業投資基金、四川省知識產權運營基金。目前該等基金的各项投融資業務進展良好。

### (5) 設立成渝融資租賃公司

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了與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成渝融資租賃公司。2015年2月4日，本公司與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合同，根據該合同，成渝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本公司、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1.8億元及1.2億元，擁有成渝融資租賃公司60%及40%的權益。2015年4月13日，成渝融資租賃公司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註冊登記。報告期內，成渝融資租賃公司立足於交通領域，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積極拓展融資租賃業務，完成投放額約人民幣6.55億元。同時，成渝融資租賃公司針對交通行業上下游企業的融資租賃服務業務自主研發設計了「交租寶」產品，「交租寶」屬於「供應鏈金融」的租賃創新業務，立足於集團在省內交通行業的優勢地位，使租賃公司實現閉環交易，整體風險可控。

### (6) 擬發行公司債券

為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募集公司發展亟需的中長期資金，確保公司經營效益持續穩步增長，本公司結合對目前債券市場的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於2015年2月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2015年7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眾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核准本公司採用分期發行方式向公眾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

### (7) 認購仁壽農商行9.99%的股份

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了蜀海公司投資四川仁壽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改制為仁壽農商行的項目。2015年8月10日，蜀海公司與仁壽農商行籌建工作小組簽訂股金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蜀海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15元的價格認購仁壽農商行49,950,000股股份，佔仁壽農商行總股本的9.99%，成為其第一大股東，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107,392,500元。為滿足蜀海公司就上述認購事項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已於2015年8月20日向蜀海公司增資約人民幣1.07億元。仁壽農商行盈利能力良好、成長性較強，認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獲得良好的投資收益，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五) 本集團「能源及文化傳媒」板塊經營情況

能源及文化傳媒是集團近年來快速成長的業務，主要涉及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以及高速公路沿線資產、服務區、廣告管理等業務。報告期內，集團通過整合高速公路沿線資源，完善服務功能，創新經營模式，大力拓展油品銷售、廣告發佈、資產租賃等相關產業，營業收入保持增長。本年度，集團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以及石化產品和其他油品銷售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931,300千元(2014年：人民幣2,302,019千元)，較上年增長約27.34%；高速公路沿線廣告、資產租賃、服務區連鎖超市等收入淨額為人民幣53,390千元(2014年：人民幣50,820千元)，較上年增長約5.0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二. 財務回顧與分析

#### 本集團業績摘要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淨額	11,493,969	9,420,153
其中：車輛通行費收入淨額	2,745,121	2,671,233
建造合同收入淨額	5,727,655	4,396,081
除稅前溢利	1,375,341	1,299,848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1,006,586	975,99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329	0.319

#### 本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3,458,356	28,803,105
負債總額	20,161,708	16,435,703
非控制性權益	777,382	601,375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2,519,266	11,766,027
本公司所有者每股應佔權益(人民幣元)	4.094	3.848

### 經營成果分析

####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1,493,969千元(2014年：人民幣9,420,153千元)，較上年增加22.01%，其中：

- (1) 車輛通行費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745,121千元(2014年：人民幣2,671,233千元)，較上年增長2.77%，主要原因：區域經濟持續增長、成仁高速公路因執行貨車計重收費優惠政策致使貨車流量和貨車收入大幅增加、高速公路車流量自然增長，以上因素部份抵銷了競爭性高速公路分流、節假日免通行費、道路施工、ETC優惠政策等因素的消極影響，報告期內影響本集團車輛通行費收入的主要因素詳見本年度報告第23頁至25頁；
- (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4,167,587千元(2014年：人民幣2,995,939千元)，較上年增長39.11%，主要因本年度是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建設期的最後一年，根據完工百分比法和相關計量資料，確認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4,142,461千元(2014年：人民幣2,881,848千元)，另外確認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改造項目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合共人民幣25,126千元(2014年：人民幣34,091千元)；
- (3) 其他建造及維護工程之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1,687,977千元(2014年：人民幣1,505,838千元)，為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之仁壽BT項目、巴恩項目及其他項目的建造合同收入；
- (4) 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以及石化產品和其他油品銷售收入淨額人民幣2,931,300千元(2014年：人民幣2,302,019千元)，較上年增長27.34%。

####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和收益合共為人民幣93,259千元(2014年：人民幣124,059千元)，較上年減少24.83%，主要由建造合同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和路產賠償收入構成，分別是：本集團的BT項目代墊費用確認了利息收入人民幣21,587千元(2014年：人民幣45,204千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24,155千元(2014年：人民幣27,736千元)，路產賠償收入人民幣15,703千元(2014年：人民幣9,229千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經營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費用為人民幣9,732,073千元(2014年：人民幣7,771,157千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5.23%，其中：

- (1) 本年度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3,988,276千元(2014年：人民幣2,799,958千元)，較上年度增加42.44%，主要包括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3,963,150千元(2014年：人民幣2,686,832千元)，確認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改造項目建造合同成本合共人民幣25,126千元(2014年：人民幣33,126千元)；
- (2) 本年度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工程施工之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1,428,344千元(2014年：人民幣1,373,196千元)，主要包括仁壽BT項目、巴恩項目及維護工程建造成本；
- (3) 折舊與攤銷費用比上年人民幣550,358千元增加9.20%至人民幣600,966千元，主要是現有的公路經營權攤銷率已不能正確反映因區域經濟發展狀況和路網發生變化對本集團高速公路所帶來的經濟影響，為了準確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集團於2015年聘請了獨立專業的研究機構對未來交通流量和車輛通行費收入進行了預測，重新確定了車流量年平均增長率，並變更了公路經營權攤銷率，調增了本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攤銷額，同時，還因按車流量法公路經營權攤銷逐年增加的緣故。
- (4) 精煉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成本人民幣2,804,145千元(2014年：人民幣2,181,572千元)，較上年增加28.54%；
- (5) 員工成本比上年人民幣532,865千元上升9.75%至人民幣591,089千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業務拓展以及新增子公司導致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同時成都市在崗職工平均工資增長，致使本年度工資總額及各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繳交金額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
- (6) 修理及維護費用較上年人民幣216,837千元上升4.67%至人民幣226,967千元，為本集團所屬各高速公路附屬設施日常維護費。

### 融資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98,582千元，較上年上升2.84%，主要原因為：(1)2014年7月本集團新發行中期票據人民幣300,000千元，2014年度僅確認了半年的融資成本；(2)為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本集團於2015年12月新發行中期票據人民幣1,200,000千元；(3)因建設項目完工，原部份資本化利息於本年度計入了融資成本。

### 稅項

2015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70,128千元，比2014年增長約18.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稅前利潤總額較上年增加且所得稅匯算清繳時補提所得稅所致。

### 溢利

本年度，本集團溢利為人民幣1,105,213千元，較上年人民幣1,071,871千元增長3.11%。其中：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計人民幣1,006,586千元，較上年增長3.13%，主要原因為：

- (1) 區域經濟發展、成仁高速公路的營運及高速公路車流量自然增長使本集團高速公路本年通行費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3,888千元，部份抵銷了因受攤銷率調整導致特許經營安排攤銷調增人民幣20,619千元、因路面小修工程增加使道路維護成本增加同時基於安全因素考慮新增高速公路護欄改造項目致使安全設施維護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的影響，本年度通行費分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38,704千元；
- (2) 本年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仁壽交投置地有限公司仍處於房地產開發建設期，但因節約銷售費用、融資成本，故本年度房地產開發分部虧損約人民幣13,451千元，較上年減虧約人民幣3,965千元；
- (3) 因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於今年建設完工使得確認的建造合同收入大幅增加且毛利率略有提升，仁壽高灘BT項目和仁壽視高BT項目處於投資建設期帶來了新的利潤增長點，且成本費用開支控制較好，本年度建造合同分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14,122千元；
- (4) 本年度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業務因油品銷量增加及銷售毛利率增加，使得加油站經營分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6,037千元；
- (5) 本年度因新設成立非全資子公司成渝融資租賃公司、高速公路沿線服務區業務由對外租賃轉為自營且收到中路能源按協議支付的利潤補償款，本年度廣告租賃業務分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25,459千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狀況分析

#### 非流動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6,114,375千元，較2014年末增長21.23%，主要為：

- (1) 本年度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3,566千元；
- (2) 特許經營權增加人民幣4,167,587千元，其中：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改造增加人民幣25,126千元、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增加人民幣4,142,461千元；
- (3) 計提折舊及攤銷共計人民幣600,966千元；
- (4) 與購建非流動資產相關之預付投資一間公司款增加人民幣105,452千元；
- (5)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139,126千元；
- (6) 對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投資共增加人民幣156,643千元；以及
- (7) 因本集團於今年5月成立子公司成渝融資租賃公司，致使客戶貸款增加人民幣481,108千元。

#### 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343,982千元，較2014年末增加1.14%，主要為：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較2014年末減少人民幣549,366千元，主要是由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支出增加(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新增應收客戶融資租賃款，新增投資仁壽農商行預付款，新增投資四川淨浩供排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購買國聯信託理財產品，同時本年度銀行借款淨增加較上年減少，雖發行中期票據增加了資金流入但總體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上年有所減少；
- (2) 存貨較2014年年末增加約人民幣84,048千元，主要是零部件及建築材料增加約人民幣85,937千元，抵銷了成品油儲備減少的影響；
- (3) 預付賬款、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較2014年年末增加約人民幣237,119千元，主要為應收建造合同履約保證金和投標保證金合計增加人民幣110,942千元，預付材料款及分包款增加人民幣130,841千元，應收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監控結算中心待結算通行費收入增加人民幣33,175千元，應收貿易款減少人民幣53,013千元，應收墊付徵地拆遷款及孳生利息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2,327千元，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501千元；

- (4)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將客戶貸款中於一年內回款的部份劃分為流動資產，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132,248千元；
- (5) 發展中物業較2014年末增加人民幣130,045千元，主要為本年度物業開發成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257,490千元，較2014年末減少1.39%，主要為：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55,550千元，較上年減少1,410,179千元；增加短期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人民幣684,455千元；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28,387千元；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623,497千元。

### 非流動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904,218千元，較2014年末增加34.22%，主要為本集團因發展需求新增5年以上銀行長期借款人民幣2,837,688千元，新增中期票據人民幣1,200,000千元，同時償還部份長期借款致本年長期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淨增加人民幣3,794,141千元。

### 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為人民幣13,296,648千元，較2014年末增長7.51%，主要為：(1)本年度實現溢利人民幣1,105,213千元，增加權益；(2)本年度宣告2014年末股息人民幣244,645千元，減少權益；(3)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減少權益人民幣8,702千元；(4)成立非全資子公司收到少數股東注資人民幣120,000千元，增加權益；(5)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42,620千元，減少權益。

### 資本結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3,458,356千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0,161,708千元，負債資本比率為60.26% (2014年：57.06%)。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現金流量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067,744千元，較之2014年末減少約人民幣549,366千元。其中：港幣存款約421千元，折合人民幣約353千元；人民幣現金及存款3,067,391千元。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506,842千元(2014年：現金淨流出人民幣324,472千元)，較2014年現金淨流出增加人民幣1,182,370千元，主要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支出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074,097千元，2015年收到的政府補助款較上年減少人民幣54,075千元，建築材料等存貨增加人民幣88,320千元，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100,711千元，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84,242千元，物業開發活動支出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8,234千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093,411千元(2014年：淨流出人民幣23,819千元)，較2014年現金淨流出增加人民幣1,069,592千元，主要為本年新增應收客戶融資租賃款人民幣613,356千元，新增投資仁壽農商行預付款人民幣107,393千元，新增投資成渝發展基金人民幣150,000千元，購買國聯信託理財產品支出人民幣150,000千元，購建固定資產支出增加人民幣40,978千元所致。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050,887千元(2014年：淨流入人民幣2,173,438千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122,551千元，主要為銀行貸款淨增加人民幣1,882,008千元，較上年銀行貸款淨增加減少人民幣895,516千元，本年度償還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64,367千元，同時其他貸款淨增加較上年減少人民幣60,683千元，新增中期票據較上年增加900,000千元，收到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120,000千元引起。

###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附註第34項。

### 外匯波動風險

除本公司需購買港幣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外，本集團的經營收支和資本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無重大影響。

另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沒有對沖金融工具。

###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均為定息借款共計人民幣16,082,444千元。其中境內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1,120,944千元，附帶之年息4.09%至6.15%不等；境外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023,000千元，附帶之年息4.39%至5.60%不等；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38,500千元，附帶之年息4.75%至6.51%不等；中期票據餘額為人民幣2,800,000千元，附帶之年息3.70%至6.35%不等；相關餘額詳情如下：

###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境內銀行貸款	11,120,944	660,050	2,026,602	8,434,292
境外銀行貸款	2,023,000	539,000	1,484,000	—
其他貸款	138,500	75,500	63,000	—
中期票據	2,800,000	—	2,500,000	300,000
<b>合計(2015-12-31)</b>	<b>16,082,444</b>	<b>1,274,550</b>	<b>6,073,602</b>	<b>8,734,292</b>
合計(2014-12-31)	13,014,028	2,000,275	4,967,199	6,046,554

本集團憑藉穩定的現金流量、穩健的資本結構及良好的信貸記錄，同金融機構建立和保持了良好的信貸關係，能享受最優惠的貸款利率。本集團並已獲得金融機構將於未來一年及兩年內有效的可使用貸款授信額度人民幣98.14億元。此外，於2010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八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48.90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成仁高速BOT項目建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該項目銀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7.68億元。

於2013年，國家開發銀行(四川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三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83.30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建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提取該項貸款合計人民幣66.76億元。

###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為成仁高速BOT項目及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1,685千元及人民幣11,219千元(2014年：人民幣11,436千元及人民幣10,939千元)；為銀行貸款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12,150千元(2014年：人民幣112,150千元)。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02,934千元(2014年：人民幣1,056,545千元)的成樂高速之相關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106,400千元(2014年：人民幣106,400千元)之銀行貸款的抵押；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270,918千元(2014年：人民幣7,406,562千元)的成仁高速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3,768,445千元(2014年：人民幣3,906,436千元)之銀團貸款的抵押；以成雅高速收費經營權作為抵押之人民幣750,000千元(2014年：人民幣750,000千元)的境外銀團貸款已於本報告期內到期償還；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266,715千元(2014年：人民幣6,124,254千元)的遂廣遂西高速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6,676,100千元(2014年：人民幣3,256,100千元)之銀團貸款的抵押。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或有負債及其他資產抵押或擔保。

## 三. 業務發展計劃

「十三五」伊始，展望未來，集團將在鞏固和做強收費路橋主營業務的基礎上，繼續實施與主業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發展戰略，重點打造產融結合的「金融投資板塊」，做強做優「城市運營、工程施工、能源及文化傳媒」板塊，著力提升發展質量和資產效益，實現集團總體利潤的穩步提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基於對2016年經營形勢、政策環境及企業自身發展狀況的分析判斷，圍繞本集團「十三五」的總體發展規劃及2016年度的具體經營目標，我們審時度勢制定如下工作計劃：

- (1) 立足主業，繼續鞏固和務實收費路橋在集團發展中的基礎性地位。一方面，抓好現有高速公路資產的日常經營管理，以精細化管理為手段，做優做強主營業務，確保實現集團經營目標；繼續推進智能交通建設，採取更多的技術手段，打擊偷逃通行費行為，加大收費稽查工作力度，實現通行費收入堵漏增收；加大路網營銷力度，提高道路路況水平和服務質量，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和能力；充分利用養護數據系統，對養護工作進行科學管理，優化材料，提高養護工藝，延長大修年限，降低養護成本，積極探索新的養護模式。針對剛剛建成通車的遂廣遂西高速公路項目，集團將加快完善工程建設管理程序，盡快解決建設過程中的餘留問題，做好工程資料整理和交竣工驗收工作，為道路的正式投入營運做好準備。另一方面，積極尋求、研究和儲備潛在的優質路產資源，發揮集團資本優勢，創新投資和併購模式，確保集團主營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 (2) 重點打造金融投資板塊，使之成為集團業務拓展升級的動力源。充分發揮公司A+H股資本平台和窗口作用，大力開拓金融市場上各類投資渠道、深化與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的合作，穩步開展各類財務性投資業務及股權投資業務。同時，將融資租賃業務主要定位於交通運輸產業鏈，加快做大融資租賃規模。
- (3) 聚焦管理城市運營板塊相關項目，確保收益穩步上臺階。抓住成渝城市群建設和經濟高地打造等歷史機遇，積極參與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及土地開發整理、城市綜合體等城市運營業務，打造城市運營品牌。一方面，抓好現有開工BT項目及房建項目的投資建設和回款工作。繼續加強仁壽縣高灘BT、天府視高BT等項目的建設管理，確保工程質量，以實現投資收益與品牌樹立的雙贏；加快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雙流綜保BT項目及仁壽土地掛鉤試點BT已完工項目的交竣工驗收工作，及時實現BT項目回款；有序推進仁壽縣城北新城房地產項目工程進度，調整和優化房產開發節奏和方式，實現項目良性滾動開發、資金高效週轉。另一方面，加快適應新的投融資模式和環境，積極探索PPP模式下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及合作方式，努力提高項目運作效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4) 穩步發展施工建設業務，擴大施工市場規模。一方面，通過強化現有施工業務的建設管理，加強成本控制，深挖內部潛力，實現施工收入穩定增長；另一方面，積極向交通施工產業鏈上游拓展，逐步向工程材料和大型養護設備及核心技術等方面滲透，延伸施工產業鏈價值。此外，以存量土地開發帶動房建企業的發展，做大施工產值和規模，盡快實現資質升級，擴大在安置房、保障房建設中的市場份額。
- (5) 加快發展能源及文化傳媒服務業務，實現利潤新增長。一方面，通過不斷擴大成品油銷售網點佈局，挖掘油、氣、非油銷售潛力，並積極研究探索充電站(樁)、新能源技術的盈利模式和方案，增強能源板塊發展的後勁和深度。另一方面，通過不斷創新高速公路服務區、廣告傳媒經營模式，挖潛增效，提升綜合營收能力。積極探索倉儲物流業務，廣告業務實現路內向路外拓展、傳統向新興媒體的提檔升級，提高盈利水平；探索車輛後市場及移動支付等業務，做長做寬智能交通業務鏈。
- (6) 強化財務管控，積極探索多種融資方式。全面加強財務預算管理，強化對成本費用的控制，統籌規劃，合理使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充分發揮集團低成本融資的優勢，密切關注各類資金市場走向，積極探索實施產業基金、超短融及超長期中票等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融資模式，並適時啟動公司債券發行工作，優化公司融資結構，多管齊下獲取低成本資金，確保現金流對負債的支持以及財務資源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支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7) 深化體制與機制改革，促進集團持續發展。持續完善和優化現代企業制度建設，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堅持以破解制約公司發展的突出矛盾和問題為導向，凝聚改革合力，持續深化以市場為導向的勞動、人事、分配「三項制度」改革，激發公司發展內生動力和活力。完善集團創新驅動發展機制，通過加強內部管理創新、人力資源管理創新、薪酬體系創新、項目投資模式及合作方式創新，以改革促發展，向管理要效益，進一步健全與完善權責明確、管理科學、執行高效的現代企業管理體系。



甘勇義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中國·四川·成都  
2016年3月30日

## 一. 公司管治情況

作為A+H股上市公司，本公司除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之外，在公司治理實踐方面，還需要遵守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截止本報告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實際狀況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且已採納並全面遵守守則之規定，惟吳新華先生因緊急公務未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2月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唐勇先生因緊急公務未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2月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2015年8月27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自成立起，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並在實踐中不斷檢討和完善。到目前為止，本公司已陸續設立了包括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內的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推行了具獨立性的內部審計制度，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並以公司章程為基礎制定了多層次的治理規則，用以明確各方的職責、權限和行為標準。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依據法律法規和治理規則，各司其職、互相協調、有效制衡，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為促進公司發展和增加股東價值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訂和完善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對公司治理制度做了進一步補充完善，制定和修訂完善了《大額資金使用管理辦法》、《投資管理實施細則》、《全面預算管理辦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 (二)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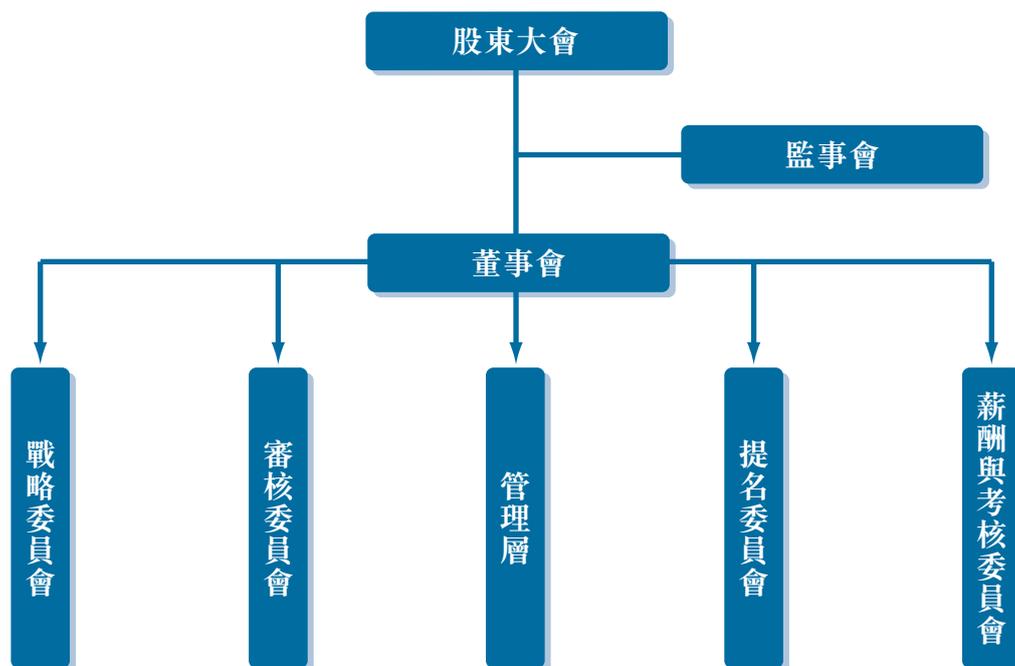
本公司經過多年的運營和發展，已基本形成了一套較為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保證了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正常運行，對經營風險的控制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隨著本公司的發展壯大，其內部控制體系需不斷優化和完善，同時為貫徹實施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和保監會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自2010年下半年起，本公司結合上交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守則，全面開展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構建工作，及時完成了《內部控制手冊》的編製與測試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與審計的工作。2015年，公司進一步修訂完善了《內部控制手冊》，增設了《房地產分冊》和《金融分冊》，同時，加大對《內部控制手冊》的宣傳、培訓、維護(包括修訂、增刪和完善)及貫徹力度，優化內部控制的測試評價標準和方法，持續推進企業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實施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通過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的自我評價，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公司將持續推進企業內部控制規範的實施工作，在原有基礎上優化內部控制體系，切實建立健全和推行權責明確、管理科學、執行高效的企業內控制度。

## 二. 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

本公司目前的治理架構如下圖所示：



### (一) 股東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確保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都能享有平等的地位以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並享有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決策權，嚴禁一切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的行為。股東大會通知、授權及審議等都符合相關程序。

#### 1. 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包括省交投集團(持股33.87%)和華建公司(持股21.73%)。主要股東行為規範，從無利用其特殊地位超越股東大會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或謀求額外利益的情況發生。

##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等方面完全分離。人員方面，沒有交叉任職現象，在勞動、人事等方面有自主的任免決定權利；資產方面，與控股股東嚴格分開，對經營性資產擁有完整的所有權，並完全獨立運營；財務方面，有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獨立的財務賬戶，能自主作出公司的財務決策，資金運用不受控股股東干預；機構方面，不存在「兩塊牌子、一套人馬」、混合經營、合署辦公的情況，辦公及經營場所分開；業務方面，與控股股東分別具有各自的經營範圍，以及完整的業務獨立性和自主經營能力。

### 2. 股東大會與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由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和公司股東提供了直接溝通的渠道。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期間發出會議通知，並按照不同證券交易市場的監管規定和投資者閱讀習慣所存在的差異，採取適當的披露與表達方式，向股東提供有助於其作出決策的資料或數據。公司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詳細披露了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的程序、接受股東查詢的聯繫方式等。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此外，所有股東都有機會在股東大會上就與本集團的經營和業績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提問，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儘量出席，回答股東提問並與股東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

## 公司管治報告(續)

2015年，本公司共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情況及通過事項簡介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2015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15年 2月5日	1. 關於本公司與交投建設簽署《施工工程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2. 關於交投建設與省交投簽署《施工工程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與省交投簽署《物資採購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5. 關於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2014年度股東 週年大會	2015年 5月29日	1. 關於2014年度利潤分配及派發股息方案的議案； 2. 關於2014年度財務預算執行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境內外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關於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 關於獨立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的議案； 6. 關於境內外2014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的議案； 7. 關於2015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 8. 關於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5年度國際審計師的議案； 9. 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5年度國內審計師的議案。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2015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 大會	2015年 8月27日	1. 關於選舉及委任倪士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確定其酬金方案的議案。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除上述通過股東大會的方式與董事會溝通外，股東亦可隨時透過董事會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董事會秘書張永年先生之聯絡詳情如下：

電話：(86) 28-8552 7510  
 傳真：(86) 28-8553 0753  
 電子信箱：cygszh@163.com  
 聯繫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政編碼：610041

## (二) 董事會及董事

### 董事會

#### 1.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是根據法律、法規及股東大會的授權，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融資及投資計劃、財務監控、人力資源等方面行使決策及管理權，並對公司發展及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將其若干特定職權指派予各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每個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作用載於本章節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除非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仍保留最終決策權。

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為根據法律、法規及董事會的授權，執行董事會決議、管理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作出相關決策。董事會將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指派予管理層時，已就有關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管理層在行使職權時不能超越其權限範圍。

為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權力分佈均衡，不致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負責制定公司發展戰略及資本運營；總經理在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和協助下，負責統籌和管理集團的業務與運作、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以及做出日常決策。依法合理分工確保了董事會與管理層在決策和執行上的清晰高效、權責明確。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2. 組成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的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之任期由2013年3月28日或董事獲選之日起計。本公司董事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組成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份。

第五屆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4人，佔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的行業背景，為工商管理、土木工程、經濟及會計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及其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討論決策，對公司關連交易、資金往來及對外擔保等事項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或建議，忠實地履行了誠信與勤勉的獨立職責，有效地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在本公司董事會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滿足公司業務所需的對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及觀點、角度多樣性的要求，董事會成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應干擾。本公司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結構均衡，董事會具有較強獨立元素，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及人數，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3. 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共計舉行董事會會議7次。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載於聯交所、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董事會每季度舉行一次定期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至少於會議召開前14天發送給全體董事，其他臨時會議通知則至少於會議召開前10天發出。公司董事長、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總經理及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公司經營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審議各項議案所需要的相關數據和信息，並在董事會會議召開時安排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各項工作。本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權根據公司業務的需要聘請獨立專業機構為其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交易時，董事均需要申報其所涉及的利益，並在需要的情況下迴避。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列明，若董事在重大事項上牽涉利益衝突，在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關連董事需放棄表決。

### 董事

#### 1. 委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須重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委任事宜，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與公司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無任何關連關係的人士擔任。

#### 2. 信息支持與專業發展

本公司一直致力完善內部的信息支持體系和溝通機制，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提供充分保障。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間均能通過董事會秘書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須遵守的法定規管條例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通過數據提供、工作匯報、實地考察、專業培訓以及專題會議等多種形式，使所有董事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的業務發展、競爭和監管環境，以確保董事能了解其應盡的職責，有利於董事作出正確的、有效的決策，以及保證董事會的程序和適用的法律法規得以恰當遵守。

## 公司管治報告(續)

2015年度，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活動類型	
	閱讀有關交通運輸專業、 企業管治、資本運作及 財務會計等方面材料	參加集中培訓和 出席論壇、研討會及 監管工作等會議
周黎明	✓	✓
甘勇義	✓	✓
吳新華	✓	✓
唐 勇	✓	✓
黃 斌	✓	✓
王栓銘	✓	✓
賀竹磬(已辭任)	✓	✓
倪士林	✓	✓
孫會璧	✓	✓
郭元晞	✓	✓
陳維政	✓	✓
余海宗	✓	✓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 3. 本年度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成員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公司業務，積極關心公司事務，在全面了解公司業務的基礎上，誠實、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謹慎勤勉地履行各自職責。

## 公司管治報告(續)

2015年度，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出席情況				親自出席 次數/應參加 會議次數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周黎明	7	7	3	0	7/7	3/3	
甘勇義	7	7	3	0	7/7	3/3	
吳新華	7	6	3	1	6/7	2/3	
唐勇	7	4	3	3	4/7	0/3	
黃斌	7	7	3	0	7/7	3/3	
王栓銘	7	7	3	0	7/7	3/3	
賀竹馨(已辭任)	5	5	2	0	5/5	2/3	
倪士林	2	2	1	0	2/2	1/3	
孫會璧	7	7	3	0	7/7	3/3	
郭元暉	7	7	3	0	7/7	3/3	
陳維政	7	7	3	0	7/7	3/3	
余海宗	7	7	3	0	7/7	3/3	

註：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辭任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部份。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7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4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2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均能以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所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和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認真出席董事會會議、忠實履行董事職責外，還按照相關規定的要求和指引，與外部審計師召開會議，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討論，並就集團的重大事項及關連交易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201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與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等方式對公司的投資決策、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董事與高管提名及內部控制等重大事項進行了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健康發展做出了積極的貢獻。

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未提出異議，也沒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4. 董事和監事之薪酬

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所在地成都市的企業在崗職工人均收入水平的適當比率而釐定。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方案分別由董事會(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及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股東大會最終審議批准。執行董事年終獎金及福利待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於董事會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後釐定。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

### 5. 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該條款以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 6.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年度，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並嚴格遵循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

### 7. 董事責任保險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一方面可以有效建立管理人員的職業風險防禦機制，鼓勵其創新精神，為本公司吸引更多的優秀管理人才，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另一方面可以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並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自2012年3月起已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履職責任保險。

### 8.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有編製真實而完整地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源足以在可預見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故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作為編製基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使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促進有效運作，董事會設立了4個專門委員會，在既定的職權範圍內對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作出檢討和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的實施細則已獲董事會的批准，並載於聯交所、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委員會成員按其各自所在的委員會之實施細則的規定由董事會選舉和委任，任期與董事會一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各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履職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角色	審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周黎明	執行董事	-	-	*	1/1	✓	2/2	-	-
甘勇義	執行董事	-	-	✓	1/1	-	-	✓	2/2
孫會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2/2	-	-
郭元晞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6	-	-	✓	2/2	-	-
陳維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6	✓	1/1	-	-	*	2/2
余海宗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6	-	-	-	-	✓	2/2

####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財務匯報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就外聘會計師的委任、罷免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會計師的獨立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聘用會計師的政策以及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等方面。

就審核委員會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而言，董事會已向其授權以下事項：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上交所)的規管制度方面的情況；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本公司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情況及按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定期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 公司管治報告(續)

委員會現提交2015年度履職報告如下：

### 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2015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並於2016年(截止本報告日期)召開了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成員均親自出席會議。外聘審計師及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亦獲邀出席會議(唯第五屆審核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僅由審核委員會委員與外聘審計師出席)。審核委員會上述期間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 定期財務報告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根據有關程序，管理層負責集團財務報告之編製，包括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外部審計師負責審核及驗證集團之財務報告及評核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而審核委員會監督經營層與外部審計師之工作，認可經營層及外部審計師採用的程序及保障措施，並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針對公司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相應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等事項加以重點審閱。具體工作包括：

- (1) 審閱了2014年度財務報表及2015年半年度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按香港和中國會計準則)、2015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
- (2) 在2015年年度審計開始前，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聽取了公司關於2015年年度財務報告編製及年審工作計劃，以及外部審計師關於年度審計計劃的匯報，並對本年度的審計範圍、審計方法、審計重點及具體時間安排進行了溝通。

- (3) 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審計完畢並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召開2016年第一次會議，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相關問題及審計師的初步審計意見與外部審計師進行了討論和溝通。
- (4) 在年度審計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持續溝通，通過事先充分溝通、事中及時督促，外部審計師按時提交了年度審計報告。
- (5) 審核委員會召開2016年第二次會議，審議公司2015年度審計報告，認為集團2015年度財務報表能夠真實、準確地反映集團2015年度的經營成果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一 內部控制審查和企業管治檢討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檢討集團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檢討了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建設進展情況，並無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認真檢討了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閱了包含公司層面控制、業務層面控制等內容在內的《內部控制手冊》，重點審查了本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中發現的一般缺陷的整改落實情況，並就本集團內部控制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在此基礎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該報告全面、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運行情況，公司已建立起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且在不斷優化和完善，對公司的規範運作起到了較好的監督指導作用。

##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有履行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已經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法律法規等監管條例的遵守概況，並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資料。

### 一 審計師工作評估及續聘

審核委員會認為，公司聘請的2015年度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獨立客觀性、專業技術水平、財務信息披露審核的質量和效率，與經營層和審核委員會的溝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現良好，建議董事會續聘上述機構分別為本公司2016年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

余海宗、郭元晞、陳維政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6年3月30日

### 2.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了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經營項目以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對前述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等。

本年度內，戰略委員會認真研究討論了公司編製的《四川成渝「十三五」發展戰略和規劃(初稿)》，一致認為該規劃符合公司具體實際，有利於公司發展。

###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以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必要的時候討論及修改該政策，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董事會的架構、人員組成及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董事和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和經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對董事候選人、經理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對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討論及檢討了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審閱了相關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的多元化範疇基準，分別就委任倪士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聘任李文虎先生為財務總監提出了建議。經檢討，公司董事會成員在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方面均較好地體現了多元化原則。

#### 4.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採納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角色之運作模式，負責檢討有關薪酬之事宜、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制訂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年度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分別就倪士林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文虎先生被聘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事宜認真審閱了擬簽訂之服務合約，並參考市場水準及結合本公司和候選人的實際，向董事會提交了薪酬建議並獲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還對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2015年度經營績效、持續專業發展等情況進行了考核和評估。

### 三. 監控機制

#### (一) 監事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13年3月28日或監事獲選之日起計。本公司監事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組成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份。

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本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本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於本年度內，監事會共計召開會議5次，所有監事皆出席各會議，代表股東對本公司財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責。有關監事會的工作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監事會報告」中。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二) 內部控制

完善且具可操作性的內部控制體系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礎。董事會負責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司資產。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為更有效地對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本公司紀檢監察(審計)部負責對公司營運、投資、公司治理和財務管理等關鍵環節進行內部審計，紀檢監察(審計)部經理直接向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工作結果和意見，由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向本公司經營層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為進一步貫徹實施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和保監會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自2010年下半年起，本公司結合上交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守則，全面開展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構建工作，進一步細化了在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與完善、自我評價以及審計三方面的具體工作任務和目標。報告期內，各項主要工作均能按計劃推進，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得以進一步強化。具體內容參見本章節之「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 (三) 審計師

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所收錄之財務報表分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審計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及審核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本集團本年度支付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的費用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事項	2015年		2014年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會計師 事務所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會計師 事務所
財務報表審計／審閱費用	690	1,910	640	1,810
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200	-	200	-

註：除上述費用外，本年度本公司並未支付其他任何費用。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委任審計師，任期直至次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任期內若要罷免審計師需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目前，審核委員會已對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素質、2015年度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討論和評估，並提出了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建議再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公司2016年的國際和國內審計師，並已獲得董事會通過，將提呈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四)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 信息披露

真實、準確、及時、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的責任和義務，同時也是公司與投資者和社會公眾之間溝通和認知的渠道。報告期內，本公司本著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遵循相關法律和上交所、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誠信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權，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上海、香港兩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了定期報告各4份、A股臨時公告43份、H股臨時公告64份。A股公告發佈於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登載於《中國證券報》及《上海證券報》；H股公告發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有公告的詳細內容可登陸<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ygs.com>查詢。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投資者關係

公司管理層一貫重視積極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特此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度》等規管制度，以規範和優化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在嚴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一方面通過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向投資者傳遞其所關注的信息，增加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增進彼此的了解和信任；一方面在向投資者傳遞信息的過程中，認真聽取投資者建議，收集投資者反饋的信息，在公司和投資者之間形成良性互動的關係。本公司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由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專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其採用的方式主要包括：通過投資者熱線電話、電子信箱和網絡互動平台，及時響應投資者的電話、郵件查詢和網絡交流；接待投資者和證券分析機構等的實地調研；參與大型投資者推介活動；舉辦業績推介會、境內外路演；利用公司網站提供有關公司資產情況、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數據、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信息等。

## 四. 總結

良好的公司治理，不僅是為了滿足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要求，更是本公司發展的內在需求。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作為A+H上市公司，我們將繼續根據上海、香港兩處上市地的規管制度、市場的發展趨勢、以及投資者反饋的意見，不斷檢討和適時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以確保本公司的穩健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持續提升。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和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成渝高速、成雅高速和成仁高速。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項。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由本集團管理及經營之高速公路的詳情匯總如下：

	起點／終點	概約長度	高速公路整體 開始收費經營日期
成渝高速	成都／商家坡	226公里	1997年10月7日
成雅高速	成都／對岩	144公里	2000年1月1日
成仁高速	江家／紙廠溝	106.613公里	2012年9月18日
成樂高速	青龍場／辜立壩	86.4公里	2000年1月1日
城北出口高速	青龍場／白鶴林	10.35公里	1998年12月21日
遂廣高速	吉祥鎮／西充縣太平鎮	102.941公里	
遂西高速	過軍壩樞紐互通／紅土地互通式立交	67.644公里	

註：

- (1) 成仁高速目前為試行收費期。
- (2) 遂西高速於2015年12月10日以零費率通車。
- (3) 遂廣高速K0+000至K94+686路段約94.686公里於2015年12月30日以零費率通車，K94+686至K102+941路段約8.255公里尚未通車。

## 業務審視

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項目而進行之業務審視，包括對集團業務、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2015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的概述、對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分析、集團遵守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及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已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長報告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公司管治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7「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中。上述討論與分析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 董事會報告(續)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成立以董事長為組長的环境綜合整治工作領導小組，建立健全環境整治、節能減排工作的組織體系和評價考核體系，制定工作細則，明確環境整治、節能減排各階段的工作安排及要求。

2015年，公司通過加強對高速公路沿線綠化設施的管養、涵洞邊溝的定期清理以及邊坡擋牆的應急處置，有效起到淨化空氣、降低噪音、美化景觀和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公司加大服務區污水污物管理和處理力度，逐步增設生物發酵制劑排污設備，有效提高排污質量；在高速公路瀝青路面養護施工中，公司廣泛採用預防性罩面加鋪工藝，減少開挖量，將銹刨的舊路面材料定點堆放，運送到鄉村道路做基層使用或今後再生使用，推進路用材料的循環利用，減少資源消耗和廢棄污染。在項目工程建設施工中，公司合理選擇施工地點、施工時間和施工設備，降低施工作业對週邊居民的干擾；加強材料管理和廢料監控；對土石砂料採用統一運輸，並對運輸車輛加蓋篷布，防止撒漏；對施工道路灑水降塵，減輕揚塵對環境空氣的影響；對施工點廢渣、廢水、噪音進行監測，防止對週邊環境和地下水源的污染。

報告期內，本集團亦進一步完善OA辦公系統，推行無紙化辦公，厲行節約，將保護環境、節能減排落到實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2至172頁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內。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其比例應不低於當期本公司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以按照以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本公司利潤中孰低數為準)的30%。

- 適用於註冊成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規則(「中國會計準則」)；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含「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15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普通股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44,645千元，佔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的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42.58%，佔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24.57%。該項派息建議尚須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股息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本公司為確定有權出席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請見下文題為「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一段。

該建議之末期股息已作為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對留存溢利的分配於財務報表中單獨列示。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須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之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註冊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任何H股股份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各股東認真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規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股息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已就上述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股息的安排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息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有關本公司A股末期股息的派發時間及安排，以上內容並不適用，本公司將另行在上交所公告，敬請股東留意。

##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自經審核且合理重述／重分類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匯總概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除稅前溢利	<b>1,375,341</b>	1,299,848	1,309,936	1,439,828	1,565,020
所得稅費用	<b>(270,128)</b>	(227,977)	(229,226)	(228,917)	(245,978)
<b>本年溢利</b>	<b>1,105,213</b>	1,071,871	1,080,710	1,210,911	1,319,042
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b>(8,702)</b>	30,170	(5,656)	2,361	(12,592)
<b>本年全面收益總額</b>	<b>1,096,511</b>	1,102,041	1,075,054	1,213,272	1,306,450
<b>溢利歸屬於：</b>					
本公司所有者	<b>1,006,586</b>	975,999	1,015,142	1,180,931	1,304,163
非控制性權益	<b>98,627</b>	95,872	65,568	29,980	14,879
	<b>1,105,213</b>	1,071,871	1,080,710	1,210,911	1,319,042
<b>全面收益歸屬於：</b>					
本公司所有者	<b>997,884</b>	1,006,169	1,009,486	1,183,291	1,291,576
非控制性權益	<b>98,627</b>	95,872	65,568	29,981	14,874
	<b>1,096,511</b>	1,102,041	1,075,054	1,213,272	1,306,450

##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計	33,458,356	28,803,105	23,989,082	19,336,400	16,754,726
負債總計	(20,161,708)	(16,435,703)	(12,458,441)	(8,889,974)	(7,247,450)
非控制性權益	(777,382)	(601,375)	(526,138)	(193,200)	(162,11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2,519,266	11,766,027	11,004,503	10,253,226	9,345,1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註冊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載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例。

##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8項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計算的可供分配之儲備計人民幣3,293,642,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確認之可供分配之儲備低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確認之可供分配之儲備。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內之人民幣2,654,601,000元可供紅股派送。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計之營業收入未超過本集團總計營業收入的30%。

### 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與主要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供應鏈、物業管理及滿足業務需要時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設備供應商、建築用材料供應商、油品供應商、提供專業服務的外聘顧問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

前五大服務供應商採購金額以及佔全年總採購比例列示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全年採購 金額百分比 (%)
1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470,535	15
2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742,255	8
3	四川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530,660	6
4	交投集團	151,287	2
5	元捷貿易	126,033	1
合計		3,020,770	32

董事周黎明先生、唐勇先生、黃斌先生及王栓銘先生，以及監事但勇先生及歐陽華傑先生，因於交投集團中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被視為於交投集團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繫人或就董事和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服務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所列：

#### 執行董事：

周黎明先生(董事長)

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

賀竹磬先生(於2015年8月27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

唐 勇先生

黃 斌先生

王栓銘先生

倪士林先生(於2015年8月27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會璧先生

郭元晞先生

陳維政先生

余海宗先生

#### 監事：

馮 兵先生

但 勇先生

歐陽華傑先生

何 琨女士

簡世西先生

楊勁帆女士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全體成員的任期均為3年，於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起計，至2016年3月28日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屆滿為止。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年度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部份，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協議自各董事獲委任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和監事擁有權益之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部份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等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該等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計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約佔	身份
				已發行 總股本之比例	A股／H股 股本之比例	
周黎明	A股	好倉	50,000	0.0016%	0.0023%	實益持有人
甘勇義	A股	好倉	50,000	0.0016%	0.0023%	實益持有人
王栓銘	A股	好倉	5,100	0.0002%	0.0002%	實益持有人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其他涉及管理及／或管治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 彌償條文

本公司自2012年3月起已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履職責任保險。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接獲的通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之比例	約佔 A股／H股 股本之比例	身份
省交投	A股	好倉	975,060,078	31.88%	45.08%	實益持有人
	H股	好倉	60,854,200	1.99%	6.80%	實益持有人
		合共：	1,035,914,278	33.87%	-	實益持有人
華建公司	A股	好倉	664,487,376	21.73%	30.72%	實益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和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業務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發生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如下：

- (a) 2004年2月1日，成樂公司與川高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五年的租賃協議(「首份租約」)，川高公司將其擁有的部份辦公樓以每年租金人民幣1,195,000元的價格出租予成樂公司。於2009年1月31日首份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五年，並將每年租金重新釐定為人民幣1,138,000元。2013年4月1日，成樂公司與川高公司簽訂第三份租賃協議，協議有效期為5年並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將每年辦公樓租金重新釐定為人民幣799,000元，於本年度內，支付予川高公司的租金計人民幣799,000元(2014年度：人民幣799,000元)。
- (b) 2010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公司(「智能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涉及向本公司轄下高速公路提供高速公路計算機聯網車輛通行費收費和技術服務。服務費率為車輛通行費收入的0.4%，期限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2013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四川智能續訂服務協議，服務費率為車輛通行費收入的0.4%或每年人民幣15,000千元(較低者為準)，期限三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智能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共計約為人民幣11,313,000元(2014年度：人民幣11,005,000元)。
- (c) 於2010年10月1日，本公司與交投集團簽訂了一份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其擁有的部份辦公樓以每年租金人民幣2,035,000元的價格出租予交投集團。於2011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一年，每年租金不變。於2012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有效期展期至2016年10月1日，協議規定年租金為人民幣2,442,000元。於本年度內，收到交投集團的租金計人民幣2,442,000元(2014年度：人民幣2,442,000元)。
- (d) 於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交投建設公司及省交投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於本年度開展了如下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交投建設公司向本集團承包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工程、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養護施工工程、公路及附屬設施應急工程和搶險工程以及市政施工工程承包與分包。於本年度確認的建造收入約為人民幣243,540,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980,000,000元；

於本年度，交投建設公司向交投集團承包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工程的建設、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養護施工工程、以及公寓及附屬設施應急工程和搶險工程。於本年度確認的建造收入約為人民幣923,643,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2,900,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交投集團採購各類物資，主要包括各類基礎設施施工工程所需原材料、機械及機電設備、其他原材料和設備。於本年度累計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47,768,000元，低於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156,000,000元。

- (e) 於2015年2月5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中路能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國石油運輸四川分公司、及中路能源與交投建設公司之間分別訂立之成品油協議、成品油運輸協議及物資採購協議，並於本年度開展了如下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訂立的成品油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購買成品油。於本年度，採購金額總計人民幣711,986,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1,273,000,000元。

根據中路能源與中石油運輸四川分公司訂立的成品油運輸協議，中石油運輸四川分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中路能源提供成品油運輸服務。於本年度，採購金額總計人民幣5,414,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6,500,000元。

根據中路能源與交投建設公司訂立的物資採購協議，中路能源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交投建設公司出售瀝青、成品油等石油化工產品及其他原材料。於本年度，銷售金額總計人民幣21,094,000元，高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20,000,000元，乃因建設遂廣遂西高速公路所致。為避免將來再次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最少每年兩次審視所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金額即將超出其年度上限時向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匯報，亦會安排內部培訓以令相關部門人員更了解有關的合規要求。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關連交易：(i)屬本集團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進行；且(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依照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做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有關本集團上述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結果及結論的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 董事會報告(續)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一直維持了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期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9項，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 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重新委聘其等分別為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之議案，將提呈予即將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年度核數師酬金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的2015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關於參加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6年4月30日(星期六)至 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紀錄日期	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

(b) 關於獲派2015年度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6年6月8日(星期三)至 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股息登記日	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

## 董事會報告(續)

為符合出席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領取本公司2015年度末期股息資格，H股股東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期限之前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請各股東注意，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及A股股東出席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另行在上交所公告。

承董事會命



周黎明  
董事長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16年3月30日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一. 本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年齡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	報告期內所任職務	本年度從本公司 領取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稅前)
周黎明	男	52	自2002年9月起至今	董事長、執行董事	0.00
甘勇義	男	52	自2001年3月起至今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41.49
吳新華	男	49	自2013年5月起至今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0.00
唐勇	男	51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非執行董事	0.00
黃斌	男	48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非執行董事	0.00
王栓銘	男	56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非執行董事	0.00
賀竹磬	男	39	自2013年12月起至2015年8月止	執行董事	0.00
倪士林	男	49	自2015年8月起至今	非執行董事	0.00
孫會璧	男	71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郭元晞	男	65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陳維政	男	65	自2014年5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余海宗	男	52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馮兵	男	53	自2005年6月起至今	監事會主席	41.49
但勇	男	46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監事	0.00
歐陽華傑	男	47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監事	0.00
何琨	女	39	自2014年5月起至今	監事	0.00
簡世西	男	59	自1997年8月起至今	監事及工會主席	33.19
楊勁帆	女	54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監事	28.20
羅茂泉	男	50	自2006年12月起至今	副總經理	33.19
林濱海	男	56	自2002年8月起至今	黨委副書記	33.19
劉俊傑	男	51	自2009年2月起至今	副總經理	33.19
賀竹磬	男	39	自2013年12月起至今	副總經理	32.94
張永年	男	53	自1997年8月起至今	董事會秘書	33.19
潘峰	男	42	自2013年10月起至2015年7月止	財務總監	16.60
田毅	男	48	自2014年12月起至今	紀委書記	30.71
李文虎	男	39	自2015年7月起至今	財務總監	16.60

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年度之薪酬均低於港幣1,000,000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於2015年4月，田毅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紀委書記，林濱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職務。

自2015年7月6日起，潘峰先生因個人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

於2015年7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李文虎先生獲聘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自2015年8月27日起，賀竹磬先生因個人工作調整辭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於2015年8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倪士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一) 本年度在任的董事簡歷如下：

**周黎明先生**，52歲，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西南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四川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西南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曾任教西南交通大學，歷任四川省人民政府研究室處長，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秘書，四川省交通廳公路管理局副局長，四川省內江市人民政府市長助理，本公司董事長，川高公司總經理。現任省交投董事、西南交通大學客座教授、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

**甘勇義先生**，52歲，重慶交通學院道橋交通土建專業本科畢業；高級工程師。曾在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一處、六處工作，歷任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六處副處長、處長及四川省橋樑公司副經理、四川路橋集團橋樑分公司經理、四川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機場高速公司副董事長，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吳新華先生**，49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曾任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國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部經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總經理，福建發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長、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執行董事、運營總監。現任華建公司副總經理，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董事、副董事長，並兼任中國公路學會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分會常務副理事長，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唐勇先生**，51歲，相繼畢業於四川省交通學校及長安大學公路學院，獲工學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歷任四川省大竹縣養路段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副段長、段長，大竹縣交通局副局長，四川達川地區交通局副局長，四川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四川達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四川省交通廳建設管理處處長，四川省交通廳綜合規劃處處長，本公司董事長。現任省交投董事、川高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48歲，西南交通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曾任四川省計劃委員會投資處副處長；四川省發展計劃委員會外事外經處副處長；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項目管理協調處副處長、處長，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處處長；現任省交投董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王栓銘先生**，56歲，相繼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和軍事經濟學院，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歷任成都軍區後勤部財務部助理員、成都軍區成都第二軍需倉庫助理會計師、成都軍區後勤第三十八分部助理會計師、會計師，四川省交通廳財務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四川省車輛購置附加費徵收管理辦公室主任，川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現任省交投總經濟師，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倪士林先生，49歲，畢業於清華大學、荷蘭代爾夫特IHE學院，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曾任招商局國際青島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合資公司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常務副總經理，招商局國際總部工程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安委辦總經理；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港口管理部高級項目經理；蛇口招商港務公司計劃審計部副經理、經理；蛇口招商港務公司工程部主管工程師、副經理、經理；交通部三航局助理工程師。現任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海外業務總監、總經理助理兼行政部總經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孫會璧先生，71歲，畢業於重慶大學電機系電力專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的專家。先後在四川省電力局、四川省經委、省計委工作，任過副處長、處長等職。後任四川省工程諮詢研究院(原四川省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院長，四川省工程諮詢協會會長，四川省科技顧問團和成都市科技顧問團顧問，四川西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元晞先生，65歲，四川大學經濟系畢業；系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四川省有突出貢獻的優秀專家、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教授、博士生導師。歷任四川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副所長、所長，《經濟體制改革》雜誌常務副主編、社長，四川省委、省政府企業改革試點領導小組顧問，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生指導小組成員，四川省第5屆科協常委，四川省德陽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曾任成都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新疆啤酒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四川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西南財經大學教授、研究員、博士生導師，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陳維政先生，65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長期從事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學、企業股份制改造與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教學和科研工作，先後承擔了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研究課題，出版專著、譯著和教材三十餘種，發表論文逾百篇。曾主要兼職：國家經貿委培訓司特聘教授、加拿大約克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英國威爾士大學中國MBA教學點客座教授、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MBA教學點客座教授、華中科技大學EMBA項目客座教授、大連理工大學EMBA項目客座教授、愛立信(中國)管理學院客座教授、國際管理學會會員、中國管理研究國際學會創始會員、四川省政府第一屆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四川省政府科技顧問團顧問等。現任四川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52歲，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分獲學士學位、經濟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和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會計學會高級會員、成都房地產會計學會副會長、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教育委員會成員。曾在四川川威鋼鐵集團財務部工作。曾任國興融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成都天興儀表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成都紅旗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起在西南財經大學任教，現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四川九洲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二) 本年度在任的監事簡歷如下：

**馮兵先生**，53歲，先後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及長安大學，分別獲交通工程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歷任四川省交通廳直屬機關團委書記，四川省交通廳計劃處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四川省交通廳綜合規劃處副處長、調研員及處長。現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

**但勇先生**，46歲，西南師範大學政治系法學專業法學學士學位，電子科技大學行政管理專業行政管理碩士。曾任四川省交通廳公路運輸管理局辦公室副主任(其間曾下派任沐川縣交通局副局长、沐川縣職業中學副校長)，教育處副處長、科技教育處處長、政策法規處處長、局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局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省交投辦公室負責人、總經理助理兼黨群工作部(紀檢監察辦公室)部長。現任省交投總經理助理兼投資發展部部長及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歐陽華傑先生**，47歲，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會計學專業畢業，經濟學學士，四川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高級會計師。曾在國營紅光電子管廠、四川通亞實業開發總公司、四川蜀海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川高公司工作，歷任川高公司資金財務部副經理、資金財務部經理、財務部經理、總經濟師。現任省交投副總會計師兼財務管理部部長及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何琨女士**，39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經濟學碩士，會計師、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曾任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現「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證券管理部、計劃財務部、國家資本金託管部項目經理，華建公司股權管理二部項目經理。曾兼任山東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本公司、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福建發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江蘇寧靖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現任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簡世西先生**，59歲，畢業於四川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高級經濟師。自1986年以來歷任四川省交通廳政策研究室主任科員，四川省重點公路建設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辦公室主任。現任城北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和工會主席。

**楊勁帆女士**，54歲，四川工商管理學院MBA研究生畢業；政工師。自1991年起曾先後擔任四川省大件公路管理處辦公室副主任，四川省重點公路建設指揮部副主任科員，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人事處處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現任本公司紀檢監察(審計)部經理及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三) 本年度在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甘勇義先生，請參見董事簡歷。

羅茂泉先生，50歲，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法律專業。歷任四川省交通廳政策研究室幹部，四川成綿(樂)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主任、人事處處長、分黨組成員、副指揮長、分黨組書記、指揮長等職務。現任成雅油料公司董事、交投建設公司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

林濱海先生，56歲，中國人民大學研修中心MBA畢業，獲美國伯林頓商學院遠程教育MBA碩士學位，高級政工師。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某軍工廠政委、黨委書記。現任交投建設公司監事、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劉俊傑先生，51歲，先後畢業於四川遂寧師範學校、川北教育學院生物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經濟系，研究生學歷；高級政工師。歷任甘孜州委辦公室綜合科副科長、阿壩州委辦公室副科級秘書、阿壩州委辦公室主任科員、阿壩州委辦公室副主任、阿壩州委督察室主任、壤塘縣政府副縣長、理縣縣委副書記、阿壩州水利局副局長、四川省交通廳安全監督管理處副處長。現任交投置地公司董事、交投建設公司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

賀竹馨先生，39歲，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副研究員。曾在長慶石油勘探局、招商局集團博士後工作站工作。曾任華建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現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董事，成渝融資租賃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永年先生，53歲，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律專業。歷任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審判員、刑事審判庭副庭長，四川省成渝高速公路管理處龍泉管理所副所長，四川省成渝高速公路管理處路政科副科長，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政策法規處副處長，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現任機場高速公路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田毅先生**，48歲，先後畢業於昆明陸軍學院、澳門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成都軍區某前線指揮部警衛排長、成都軍區後勤部物資採購供應站副營職幹事、四川省財政廳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科員、副處長。現任成渝融資租賃公司監事、機場高速公司監事、本公司紀委書記。

**李文虎**，39歲，西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專業碩士；會計師、高級經濟師、註冊會計師。歷任中國有色金屬總公司錫鐵山礦務局，西部礦業湖北漢江分公司、西部礦業廣東分公司及青海西部鉛業股份公司車間技術員、成本核算員、主辦會計及財務部負責人，西部礦業四川公司財務總監，西部礦業四川會東礦業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西部礦業內蒙古公司財務總監，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資金管理中心)副部長。現任機場高速公司監事、交投建設公司董事、成渝融資租賃公司董事、本公司財務總監。

### (四) 本年度卸任或辭任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賀竹磬先生**，請參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自2015年8月27日起，賀竹磬先生因個人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潘峰先生**，42歲，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機械學院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四川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歷任川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省交投財務融資資產部副部長，本公司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現任省交投人力資源部部長。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四. 員工情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情況如下：

本公司(含分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3,231
主要附屬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1,777
在職員工的人數合計	5,008
本公司(含分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無

####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人數
生產人員	3,610
銷售人員	75
技術人員	546
財務人員	152
行政人員	625
合計	5,008

####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人數
研究生學歷	143
本科學歷	1,092
大專	2,152
中專及以下	1,621
合計	5,008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1. 員工薪酬

本公司員工工資總額與本公司的經營效益掛鉤。員工工資由固定工資(基礎工資、崗位工資、工齡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份組成。按照「以崗定薪、崗變薪變、按績取酬」而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的員工工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72,886千元，其中本公司(含分公司)的員工工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97,534千元。

### 2. 員工保險及福利保障

本公司關愛職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各項勞動保障政策，完善員工各類社會保險。本公司為在職員工足額繳納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大病醫療互助補充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費用。同時，按照法律及政策規定為在職員工繳納了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

### 3. 員工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通過多層次多類型的培訓以提升各級人員的綜合素質和業務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技能人員崗位培訓，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培訓等各類集中培訓和專題培訓，本公司(包括分公司)參加人數累計5,671人次。

#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交所及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著誠信原則，忠實履行職責，積極、謹慎開展工作，竭誠維護股東、本公司及員工利益。

## 一.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5次全體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及決議均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會會議	召開日期	議題內容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15年2月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於本公司與中石油四川簽署《成品油買賣合同》的議案；</li><li>2. 關於中路能源與中石油運輸四川簽署《成品油公路承運合同》的議案；</li><li>3. 關於中路能源與交投建設簽署《石油化工製品等物資採購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li></ol>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15年3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於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li><li>2. 關於審查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及派發股息方案的議案；</li><li>3. 關於審查二零一四年度財務預算執行報告的議案；</li><li>4. 關於審查境內外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的議案；</li><li>5. 關於審查二零一四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li><li>6. 關於審查二零一四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li><li>7. 關於審查二零一五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li><li>8. 《關於審查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國內審計師的議案；</li><li>9. 關於審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國際審計師的議案；</li><li>10. 關於審查執行新會計準則並變更會計政策的議案。</li></ol>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15年4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於審查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li></ol>

## 監事會報告(續)

監事會會議	召開日期	議題內容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15年8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審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二零一五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的議案；</li> <li>關於二零一五年度不派發中期股息及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li> </ol>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15年10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li> <li>關於交投建設與省交投簽署《施工工程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li> <li>關於本公司與交投建設簽署《施工工程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li> <li>關於本公司與省交投簽署《物資採購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li> </ol>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成員共同對公司行使監督職能，積極關心公司事務，誠實、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保障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不受侵犯，謹慎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2015年度，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參加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參加監事會出席情況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馮 兵	5	5	2	0	5/5	3/3
但 勇	5	5	2	0	5/5	3/3
歐陽華傑	5	5	2	0	5/5	3/3
何 琨	5	5	2	0	5/5	3/3
簡世西	5	5	2	0	5/5	3/3
楊勁帆	5	5	2	0	5/5	3/3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5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3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2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均能以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監事會會議，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所審查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和作出獨立判斷。

## 二. 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列席了全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對上述會議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會議書面決議案簽署情況等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並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行為及本公司的決策執行情況進行了全過程的有效監督。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制度經營決策、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水平有了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從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角度出發，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沒有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無濫用職權或損害本公司利益、其股東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 三. 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查了本公司2015年度一季度業績報告、中期業績報告、三季度業績報告、年度業績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等，認為本公司財務收支賬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未發現疑問。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審計報告如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收支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情況。

### 四. 監事會對董事會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意見

為貫徹實施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和保監會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自2010年下半年起，本公司全面開展並切實推行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構建工作，報告期內，有關內控各項主要工作均能按計劃推進，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得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自我評價，出具了《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認真審議並同意董事會出具的《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且認為該報告全面、客觀的反映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運行情況，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且在不斷優化和完善，對本公司的規範運作起到了較好的監督指導作用。

### 五. 監事會對本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除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發生其他關連交易。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進行的，交易價格合理，並無發現內幕交易或存在董事會違反誠信原則決策、簽署協議和信息披露等情形。

監事會將繼續秉承一貫的嚴謹、勤勉作風，忠實履行監事會職責，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承監事會命



馮兵

監事會主席

中國·四川·成都

2016年3月30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審核了後附第92頁至第172頁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審核工作以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核證據。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是充分、恰當的，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審核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及附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15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30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	11,493,969	9,420,153
主營業務成本和其他直接營業成本		(9,496,371)	(7,555,189)
毛利		1,997,598	1,864,964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93,259	124,059
管理費用		(216,823)	(203,112)
其他經營開支		(18,879)	(12,856)
融資成本	6	(498,582)	(484,800)
佔有溢利及損失：			
合營公司		(2,191)	(1,586)
聯營公司		20,959	13,179
除稅前溢利	7	1,375,341	1,299,848
所得稅費用	9	(270,128)	(227,977)
<b>本年溢利</b>		<b>1,105,213</b>	<b>1,071,871</b>
<b>其他全面收益</b>			
以後期間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 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損失)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10,684)	37,061
分類調整計入損益之溢利		-	(17)
所得稅影響		1,982	(6,874)
<b>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損失)(稅後)</b>		<b>(8,702)</b>	<b>30,170</b>
<b>本年全面收益總額</b>		<b>1,096,511</b>	<b>1,102,041</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b>1,006,586</b>	975,999
非控制性權益		<b>98,627</b>	95,872
		<b>1,105,213</b>	1,071,871
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b>997,884</b>	1,006,169
非控制性權益		<b>98,627</b>	95,872
		<b>1,096,511</b>	1,102,04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稀釋	11	<b>人民幣0.329元</b>	人民幣0.319元

2015年12月31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28,300	609,41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3	23,133,239	19,453,6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396,189	410,664
其他無形資產	15	1,331	1,83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6	151,223	3,4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77,337	68,503
可供出售投資	18	297,950	158,824
客戶貸款	19	481,108	—
其他應收款	27	7,830	—
長期應收補償款	20	52,197	57,230
預付款	21	113,736	8,2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9,532	5,468
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	23	708,703	708,703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8	55,700	55,70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6,114,375</b>	21,541,634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24	1,190,749	1,060,704
存貨	25	162,387	78,340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	26	251,969	203,640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591,777	2,222,410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8	79,355	79,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067,744	3,617,110
<b>流動資產合計</b>		<b>7,343,981</b>	7,261,471
<b>流動負債</b>			
應付稅項		169,874	141,485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	29	3,813,066	3,189,569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30	1,274,550	2,000,275
<b>流動負債合計</b>		<b>5,257,490</b>	5,331,329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86,491</b>	1,930,14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200,866</b>	23,471,776

2015年12月31日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30	<b>14,807,894</b>	11,013,753
遞延稅項負債	22	<b>7,064</b>	8,401
遞延收益	29	<b>89,260</b>	82,2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b>14,904,218</b>	11,104,374
資產淨值		<b>13,296,648</b>	12,367,402
<b>權益</b>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31	<b>3,058,060</b>	3,058,060
儲備	32	<b>9,461,206</b>	8,707,967
非控制性權益		<b>12,519,266</b>	11,766,027
非控制性權益		<b>777,382</b>	601,375
權益合計		<b>13,296,648</b>	12,367,402



周黎明  
董事



甘勇義  
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本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因收購 非控制性 權益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合併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安全 生產基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058,060	2,654,601	3,030,757	(262,034)	12,077	(533,123)	4,862	32,820	3,006,483	11,004,503	526,138	11,530,641
本年溢利	-	-	-	-	-	-	-	-	975,999	975,999	95,872	1,071,871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 價值變動(稅後)	-	-	-	-	30,170	-	-	-	-	30,170	-	30,170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170	-	-	-	975,999	1,006,169	95,872	1,102,041
轉撥自/(入)儲備	-	-	405,856	-	-	-	-	-	(405,856)	-	-	-
提取安全生產基金專項儲備	-	-	-	-	-	-	25,271	-	(25,271)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專項儲備	-	-	-	-	-	-	(18,486)	-	18,486	-	-	-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20,635)	(20,635)
宣告之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44,645)	(244,645)	-	(244,645)
於2014年12月31日	3,058,060	2,654,601	3,436,613	(262,034)	42,247	(533,123)	11,647	32,820	3,325,196**	11,766,027	601,375	12,367,40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股本賬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因收購 非控制性 權益之差額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合併差額	安全 生產基金	資本公積	留存溢利	合計	非控制性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058,060	2,654,601	3,436,613	(262,034)	42,247	(533,123)	11,647	32,820	3,325,196**	11,766,027	601,375	12,367,402	
本年溢利	-	-	-	-	-	-	-	-	1,006,586	1,006,586	98,627	1,105,213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 價值變動(稅後)	-	-	-	-	(8,702)	-	-	-	-	(8,702)	-	(8,70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02)	-	-	-	1,006,586	997,884	98,627	1,096,511	
轉撥自/(入)儲備	-	-	426,761	-	-	-	-	-	(426,761)	-	-	-	
提取安全生產基金專項儲備	-	-	-	-	-	-	32,518	-	(32,518)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專項儲備	-	-	-	-	-	-	(21,613)	-	21,613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120,000	120,000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42,620)	(42,620)	
宣告之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44,645)	(244,645)	-	(244,645)	
於2015年12月31日	3,058,060	2,654,601*	3,863,374*	(262,034)*	33,545*	(533,123)*	22,552*	32,820*	3,649,471*	12,519,266	777,382	13,296,648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計人民幣9,461,206,000元(2014年：人民幣8,707,967,000元)。

\*\* 留存溢利的調整是由於宣告之2014年末期股息與本年披露保持一致，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第2.4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稅前溢利		<b>1,375,341</b>	1,299,848
調整：			
融資成本	6	<b>498,582</b>	484,800
估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b>(18,768)</b>	(11,593)
折舊	12	<b>80,429</b>	67,7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13	<b>487,948</b>	450,08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b>32,090</b>	32,0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b>499</b>	499
處置和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7	<b>3,178</b>	3,645
處置(2014：視同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損失	7	<b>188</b>	42
處置特許經營權收益	5	<b>-</b>	(41)
利息收入	5	<b>(54,323)</b>	(90,90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5	<b>(7,024)</b>	(13,122)
		<b>2,398,140</b>	2,223,037
新增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b>(3,836,094)</b>	(2,761,997)
發展中物業之增加		<b>(125,887)</b>	(77,653)
處置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入		<b>-</b>	145
預付款之減少		<b>5,929</b>	16,767
遞延收益之增加		<b>13,279</b>	67,354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之增加		<b>(48,329)</b>	(132,57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b>(230,841)</b>	(252,908)
存貨之減少／(增加)		<b>(84,047)</b>	4,27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b>633,289</b>	734,000
經營使用之現金		<b>(1,274,561)</b>	(179,553)
已收利息		<b>12,877</b>	75,161
已繳納之所得稅		<b>(245,158)</b>	(220,080)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1,506,842)</b>	(324,4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909)	(66,931)
收購一間合營公司	(150,000)	-
客戶貸款	(613,356)	-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	(2,235)
成立一間聯營公司之預付投資款	(107,393)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50,000)	(5,85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73	1,127
購買土地使用權款項	(17,284)	-
已收利息	32,395	22,813
收到聯營公司之股息	12,125	10,646
收到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7,024	13,122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之損失	2	-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88)	3,496
<b>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b>	<b>(1,093,411)</b>	<b>(23,819)</b>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850,264)	(685,897)
新增銀行貸款	3,890,000	4,716,210
償還銀行貸款	(2,007,992)	(1,938,686)
新增中期票據	1,200,000	300,000
新增其他貸款	-	63,000
償還其他貸款	(13,592)	(15,909)
已付本公司所有者之股息	(244,645)	(244,645)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42,620)	(20,635)
非控股股東注資	120,000	-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b>	<b>2,050,887</b>	<b>2,173,438</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549,366)	1,825,1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617,110	1,791,963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b>		<b>3,067,744</b>	3,617,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67,744	3,566,552
未抵押之定期存款		-	50,558
<b>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067,744</b>	3,617,110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簡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 投資；
- 建設；
- 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和一座高等級收費橋；
- 經營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
- 物業開發業務；以及
- 融資租賃經營業務。

公司董事認為，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省交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於中國。

### 附屬公司簡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大陸運作，詳情如下：

名稱	股本發行面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樂公司	560,790	100	–	建設及經營成樂高速公路
城北公司	220,000	60	–	建造及經營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和青龍場立交橋
蜀海公司	200,000	100	–	實業投資
交投建設	500,000	51	–	高速公路維修與保養及高速公路工程施工
蜀廈公司	30,000	100	–	輔助服務及物業開發

## 1. 公司及集團簡介

### 附屬公司簡介(續)

名稱	股本發行面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蜀南公司	200,000	100	-	建築工程管理
遂廣遂西公司	180,000	100	-	建設及經營遂廣遂西高速公路
成雅油料公司	27,200	51	-	高速公路加油站管理
仁壽置地公司	200,000	91	-	物業開發
蜀銳公司	20,000	100	-	房地產建造
成渝廣告公司	1,000	-	60	設計、製作及發佈有限責任公司廣告業務
蜀工檢測公司	30,000	-	100	提供道路、橋樑、隧道工程試驗檢測服務
中路能源公司	52,000	-	51	高速公路加油站管理
蜀鴻公司	100,000	-	100	建築工程管理
仁壽蜀南公司	100,000	-	100	建築工程管理
成渝融資租賃公司	300,000	60	-	融資租賃

除租賃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成立於中國的內資企業，並受中國法律監管。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並無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 2.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全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除某些權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除非另外說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價值均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擁有從參與投資實體的業務取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實體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實體相關業務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實體少於過半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實體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實體其他票數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公司的報告期間一致並採用了持續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

即使附屬公司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虧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所有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內部往來餘額、交易、未實現的損益以及股息已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實體。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除失去控制權之外,視為權益交易。

若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權益中記錄的累積折算差異;並確認(i)所收到代價的公允價值,(ii)保有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規定以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當)。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週期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經修訂的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就財務資料披露之修訂，有關修訂乃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並主要影響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豁免合併入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2011)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1</sup>
年度更新(2012年-2014年度)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適用於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編製的財務報告，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4</sup> 並未訂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已可採用

##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更多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信息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5年期間，本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的影響進行了高水平的評估。此次初步評估的基礎是目前所能獲得的信息，進一步細節分析所產生的變更，及本集團未來可能獲得的可靠信息。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如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該準則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由於目前持有的可出售的股權投資將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持有，本集團預期將採用將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因此目前持有的該等投資都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將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利得和損失將不能再轉入損益。

###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以攤餘成本計量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變動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不計入損益的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進行減值。減值規定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為基礎，預期信用損失期間為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本集團預期將採用簡化減值模型，即確認整個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預期信用損失的預估基於所有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可能會有的其他債務工具)在其存續期的現金缺口的現值。本集團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下，根據所有可靠的信息及前瞻性的因素，對所有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可能會有的其他債務工具)進行更細緻的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2011)就投資實體之會計處理規定引入輕微澄清。有關修訂也提出在特定情況下可作豁免，以減低應用準則之成本。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

##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減值(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並厘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適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5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遞延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正進行評估採納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對財務報告披露事項的小幅修訂,該修訂澄清了: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重要性規定;
- (ii) 可分解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的具體單列項目;
- (iii) 主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列報順序;及
- (iv) 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必須作為一個單列項目匯總列報,並按照其是否會後續重分類進損益進行分類。

此外,該修訂澄清了在財務狀況表以及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報額外的小計金額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6年1月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減值(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義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產、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的修訂允許主體使用權益法在主體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其在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對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對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計量方法變更為權益法的實體而言，需要做追溯調整。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指的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者是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是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通過合同對一項安排的協議性共享控制，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根據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賬。

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列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權益中存在已經直接確認的變動，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所佔比例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及合營公司關連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均按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及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及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內。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和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原股東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制性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制性權益的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而該單元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出單元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 受共同控制企業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綜合處理。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回或轉讓負債應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的前提是資產出售或負債轉讓的交易乃與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達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會使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為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從使用資產的最有利及最佳用途，或想將以最有利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會視情況，就計量公允價值可得的數據多寡採用合適的估值技術，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最大的最下層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的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1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就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下層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間是否有出現轉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存貨、建造合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金融資產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根據已減值資產之用途計入發生當期損益表中相應的費用類科目。

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轉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這種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者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和
- (viii) 該實體或者該實體作為集團的某成員向本集團或者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服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護和保養費用，於費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費用則會作為置換成本以賬面值資本化。倘若定期須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則本集團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預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折舊。預計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安全設施	10年
通訊及訊號系統	10年
收費設施	8年
房屋	15至3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8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審核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要部分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於建造期間內購買設備的價款以及建造、安裝及測試之有關支出。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系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獲授向公共基礎設施使用者收取一定費用的權利。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成本，即建造該基礎設施所收取或應收取的金額的公允價值，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損失列示。

後續支出，比如維護和保養費用，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若滿足確認標準，該等費用則會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附加成本予以資本化。

除加油站以外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攤銷採用工作量法，根據某一期間車流量佔該授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運營期限內預計總車流量之比削減其成本計算而得。

加油站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資產的一部分，其攤銷採用直線法，於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向使用者收費之運營期限內削減其成本。

本集團定期審核運營期限內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預計總車流量，適當時將聘請獨立交通顧問修訂該等預測。倘若預估車流量的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做出相應的調整。

於建造期間發生的建造成本已包含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內，並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營時計提攤銷。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如果本集團是融資租賃出租人，融資租賃在租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兩者均在租賃開始時釐定)撥充資本。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租約期間內按各期間分攤，以為餘下債務結餘得出貫徹之定期利率。於融資租約下之資產之折舊與自置資產相同。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處取得的優惠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下的經營租賃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 執照

購買的執照根據採購成本減除全部減值損失的淨值呈列。執照採用直線法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預計的可使用時間為五年。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與計量

初始計量時，金融資產應恰當地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投資，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果不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 後續計量

不同分類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以實際利率所產生的攤銷包含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中。貸款減值所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應收款項減值所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列入此項分類之債務證券並無特定持有時限，並可能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條件改變而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後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將未實現的收益或損失作為其他全面收益於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內確認，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損失作為其他收入和收益計入損益表；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損失自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根據下述「收入確認」分別作為「其他收入和收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如果非上市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數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影響重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數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

本集團評估其在近期內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能力或意圖的假設是否依然恰當。當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不活躍的市場，本集團於近期無法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則本集團可能會選擇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僅當本集團有能力與意圖將該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該等金融資產方可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類別是允許的。

對一項自可供出售類別中重分類出的金融資產，其重分類當日賬面金額之公允價值即成為其新的攤餘成本，同時任何以前年度已於權益中確認的該項資產的收益或損失，按照實際利率於該投資剩餘年限內攤銷至損益表中。任何新的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亦按實際利率於該資產剩餘年限內攤銷。若該資產後續認定發生減值，則記錄於權益中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表中。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一項金融資產(即從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獲取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轉付」協議下承擔了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一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與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繼續涉入採取對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應當在轉移日按照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最多可收回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作出評估。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客觀減值跡象存在，而該虧損事項對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將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客觀可觀察到的數據顯示預計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其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若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其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其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將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內，以綜合評估該金融資產組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的資產，其減值損失將確認或持續確認，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內。

減值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計量。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通過備抵賬目的使用減少，且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無可實現的回收前景或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其相關的撥備將予以轉銷。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因確認減值後某事項的發生，預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前期已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若轉銷於期後收回，則該收回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以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無市價權益工具已經發生減值損失，則減值損失的金額應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對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如果可供出售的資產發生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和攤銷額)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所得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入損益表。

對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顯著」及「持續」的定義需要專業判斷。「顯著」根據該投資的原始成本判斷，而「持續」根據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判斷。當出現減值跡象，累計虧損(以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減去前期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的該投資的減值損失計量)自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損益表轉回。於減值確認後，其公允價值的回升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顯著」及「持續」的定義需要專業判斷。本集團會結合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價值的程度和持續情況等因素作出判斷。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與計量

在初始計量時，金融負債以恰當的形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如屬貸款或借貸，則扣除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後續計量如下：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然而若貼現影響較小，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和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損益表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如果有意圖且有現實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報告中列示。

####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的成本按購置成本與可收回價值孰低確認。可收回價值指扣除建造成本、借款費用、專業費用、土地預付款以及物業開發期間及其他直接歸屬於該物業的建造或收購的直接發展費用。

發展中物業被劃分為流動資產，除非物業的建造時間預計超過一個正常的營業週期。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處置成本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

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撥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現值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和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已頒佈的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  
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  
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  
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於每一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並在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利用部分或全  
部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一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並以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  
清償該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  
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則該  
等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其公允價值將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根據該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至損益  
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 (a) 高速公路及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的通行費收入，在扣除任何適用流轉稅後於收訖時確認；
- (b)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基礎設施建造及升級服務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詳情已載於下面主要會計政策「建造及升級服務合同」一節；
- (c) 建造合同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詳情已載於下面主要會計政策「建造合同」一節；
- (d) 就租賃收入而言，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為基礎；
- (e)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f) 就融資租賃收入而言，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估計年限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融資租賃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g) 就股息收入而言，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

### 服務特許經營權相關之建造及升級服務合同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之規定確認與建造及升級本集團所獲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指向的基礎設施相關合同之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源自於建造合同和升級服務之收入以應收或已收的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該代價為獲得一項無形資產之對價。

當與建造合同相關的收入，已發生的成本及預計完工總成本能可靠確定時，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於某段期間內的應確認的適當收入和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照每個建造合同截止至報告期末已發生之有關建造成本約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管理層預見可預見虧損將立即作出撥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建造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協議合同金額以及因指令變更、索賠及獎勵付款所產生的適當金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固定和變動的建造經常性開支。

固定價格建造合同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經參考截至有關日期所產生成本相對於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成建造合同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根據相關期間發生的可收回成本加上該成本的一定比例確定。

當管理層預見可預見虧損時將立即作出撥備。當截至有關日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結算款項時，盈餘被視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當按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有關日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盈餘被視作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 員工福利

#### 養老金計劃

根據中國國家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一項規定的養老金計劃。所有員工均享有相等於在其退休日時其受僱地區平均基本工資之固定比率的養老金。本年度本集團須按員工上年度薪資(以員工受僱地區平均基本工資之三倍為限)的20%計算養老金，並供款予當地社保局。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時計入損益表。

#### 補充養老金計劃

此外，自2007年1月1日，本集團加入一項由一家獨立的金融機構管理的固定供款的補充養老金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上年平均工資的8.3%為每個合資格的員工支付固定供款額的保險金。參與該計劃並無針對過往服務之既得給付。該等補充養老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四川省有關政策與法規規定，本集團與其員工將分別根據員工上年度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相關的住房公積金。向公共住房公積金中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買、建設及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到達預定用途或出售，該等資產的借貸成本則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專項貸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須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即被費用化。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融資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

### 股息

當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被確認為一項負債。於以前年度，董事會建議之股息被單獨列示於財務報表權益部分，作為留存利潤分配，直至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建議之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授權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告。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告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均以所定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

###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就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對應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做出判斷、推測及假設。該等假設及判斷產生的不確定性可能帶來未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就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可能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描述如下。

##### (a) 應收款項的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評估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不可能收回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去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以對呆賬進行估計。壞賬於產生後即撤銷。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偏離原有估計，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

##### (b)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的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度或當某種減值跡象出現時，對無明確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價值不可回收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其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則該資產應視為已經減值。公允價值減去其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在出售類似資產的公平而具有約束力之交易中可獲取的數據，或基於處置該等資產的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因處置而產生的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預計該資產或現金產出組未來的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c)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將部分資產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在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當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對公允價值下降進行推斷以判斷是否需要再損益表中確認資產減值。本年度未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建造及升級服務和建造合同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之規定確認與建造及升級本集團所獲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指向的基礎設施相關合同和建造合同下之收入及費用。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個別建造工程或升級服務收入，而該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進度和相應的建造收入由管理層估計，鑒於建造合同所進行的活動使然，活動開始日期和活動完工日期一般屬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在合同執行過程中，本集團對為各合同所編製預算內的建造收入與建造成本的估計進行覆核與修訂。若實際建造收入低於預期，或建造成本高於預期，將有可能產生減值損失。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建造合同下的建造收入和建造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855,564,000元和人民幣5,416,620,000元(2014年度：人民幣4,501,777,000元和人民幣4,174,154,000元)。

##### (e)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攤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攤銷按工作量法計提。某一特許期限內所計提之攤銷額是根據該期限內車流量佔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運營期限預計總車流量之比率計算而得。該預計總車流量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定期審核運營期限內各高速公路的預計總車流量，適當時將聘請獨立交通顧問修訂該等預測。倘若預估車流量的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做出相應的調整。於2015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133,239,000元(2014年：人民幣19,453,600,000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聘請了專業的交通諮詢公司對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仁高速，成樂高速以及城北出口高速出具獨立車流量報告。本集團在該報告調整後的車流量基礎上對高速公路進行攤銷。該估計的變動是從2015年1月1日起計算，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攤銷增加約人民幣20,619,000元，本年利潤降低約人民幣17,526,000元。

###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使用年限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使用年限及相關的折舊。該判斷系基於對具有類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限的歷史經驗而得。然而，該預估可能會由於技術的創新，或競爭者應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所作出的行為而重大改變。若本集團發現使用年限短於先前預計之使用年限，本集團會增加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或將已放棄或已出售之技術陳舊或無可用價值之資產處置。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28,300,000元(2014年：人民幣609,414,000元)。

##### (g) 長期應收補償款之折現價值

將於未來收到之長期應收補償款以年利率13.92%做貼現率計算折現值。此折現率系考慮到未來收款之信用風險。折現率的使用需要本集團對估算利率進行判斷，因此存在不確定性。於2015年12月31日，長期應收補償款之淨現值為人民幣57,230,000元(2014年：人民幣61,649,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0項。

##### (h)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支付中國大陸的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上尚未被地方稅務局確認，於釐定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時要以目前生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政策作為客觀估計及判斷的基準。倘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本紀錄的數額，差異會在所實現的期間對所得稅及稅項撥備帶來影響。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企業所得稅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9,874,000元(2014年：人民幣141,485,000元)。

##### (i) 養護及路面重鋪義務撥備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合同要求，本集團有義務對所管理收費公路進行養護及路面重鋪以保持一定的使用狀態。

履行養護及路面重鋪義務的成本基於本集團管理之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間內發生重大養護及路面重鋪的頻率及其預計成本估計。養護及路面重鋪金額及發生時間涉及估計。該等估計基於本集團之重鋪計劃及類似工程的歷史成本，並通過能夠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該等撥備特定風險的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折現所得。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養護及路面重鋪義務撥備(2014年：無)。

## 4. 經營分部資料

基於管理的目的，本集團根據服務和產品的類別劃分了如下五個(2014年：五個)經營分部：

- (a) 通行費分部由中國大陸境內高速公路及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的運營構成；
- (b) 建造合同分部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及升級服務和建造合同下的建造服務構成；
- (c) 加油站經營分部由高速公路沿線的加油站經營及銷售其他石油產品構成；
- (d) 物業開發分部由位於中國大陸的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構成；及
- (e) 其他分部由廣告服務、高速公路沿線資產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構成。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各個不同經營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策資源的分配和業績評估。分部業績基於予呈報的分部利潤，即經調整後的稅前利潤進行評價。該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的計量將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不可分配的收入和收益，以及總部、公司產生的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排除在外。除此之外與本集團稅前利潤的計量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含以集團為基礎來管理的資產，如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投資。

分部負債不包含以集團為基礎來管理的負債，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不可分配的總體負債。

分部內的銷售和劃轉是以銷售給第三方及基於市場價格決定的。

2015年12月31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 人民幣千元	加油站經營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745,121	5,727,655	2,931,300	-	89,893	11,493,969
分部利潤	1,101,389	282,509	97,982	(13,451)	42,954	1,511,383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155
股息收入及不可分配收入和收益						38,936
不可分配費用開支						(199,133)
除稅前溢利						1,375,341
分部資產	24,561,616	2,574,819	148,666	1,897,917	765,057	29,948,075
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297,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32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135,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7,744
總資產						33,458,356
分部負債	15,982,002	3,295,384	33,425	252,131	421,828	19,984,770
調整：						
應付稅項						169,8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64
總負債						20,161,708
其他分部資料						
估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20,959	-	-	-	-	20,959
估合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157)	-	-	-	(1,034)	(2,191)
利息支出	442,439	50,113	105	4,855	1,070	498,582
折舊及攤銷	569,818	21,003	7,102	466	2,577	600,96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2,887	-	-	-	4,450	77,33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48,843	-	-	-	2,380	151,223
資本性支出*	4,221,005	17,089	39,645	271	10,782	4,288,792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 人民幣千元	加油站經營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671,233	4,396,081	2,302,019	-	50,820	9,420,153
分部利潤	1,062,685	268,387	91,945	(17,416)	17,495	1,423,096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736
股息收入及不可分配收入和收益						33,159
不可分配費用開支						(184,143)
除稅前溢利						1,299,848
分部資產	20,570,107	2,383,723	124,184	1,774,642	34,080	24,886,736
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158,8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68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134,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7,110
總資產						28,803,105
分部負債	13,338,844	2,714,923	23,420	177,993	30,637	16,285,817
調整：						
應付稅項						141,4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01
總負債						16,435,703
其他分部資料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3,179	-	-	-	-	13,179
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	-	-	-	(1,586)	(1,586)
利息支出	427,277	36,612	12,438	8,473	-	484,800
折舊及攤銷	531,615	11,964	4,457	427	1,895	550,3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4,053	-	-	-	4,450	68,50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	-	-	3,414	3,414
資本性支出*	3,009,398	25,092	25,823	716	4,612	3,065,641

\* 資本性支出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增加。

2015年12月31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整體披露

#### 地域資料

本集團實體所在地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大陸。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大陸境內。因此並無地域資料呈列。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來源於某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不超過或等於本集團之總收入的1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一位外部客戶(包括其他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取得的建造服務收入計人民幣1,084,581,000元，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的10%以上。

###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之分析如下：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通行費收入		
– 成渝高速	875,026	835,794
– 成雅高速	767,937	788,160
– 成樂高速	453,834	464,233
– 成仁高速	659,535	585,988
– 城北出口高速及青龍場立交橋	86,026	91,693
	<b>2,842,358</b>	2,765,868
減：流轉稅	(97,237)	(94,635)
小計	<b>2,745,121</b>	2,671,233

##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造收入相關於：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4,167,587	2,995,939
– 其他建造及維護工程	1,687,977	1,505,838
	5,855,564	4,501,777
減：流轉稅	(127,910)	(105,696)
小計	5,727,654	4,396,081
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收入	2,931,300	2,302,019
其他(包括租賃、廣告收入及融資租賃)	89,894	50,820
總收入	11,493,969	9,420,153
<b>其他收入和收益</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155	27,736
長期應收補償款折現利息收入(附註20)	8,581	9,121
建造合同利息收入	21,587	45,204
應收款逾期利息及投標保證金利息收入	–	8,839
處置特許經營安排收益	–	41
租賃收入	4,352	4,176
政府補助*	6,721	45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7,024	13,122
賠償收入	15,703	9,229
壞賬準備轉回	2,447	2,334
其他	2,689	3,805
	93,259	124,059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合計	11,587,228	9,544,212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2015年12月31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743,947	645,634
中期票據之利息	90,286	73,803
	<b>834,233</b>	719,437
減：資本化利息之於：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資本化利息(附註13(c))	(331,493)	(233,942)
– 在建物業開發資本化利息(附註24)	(4,158)	(695)
	<b>498,582</b>	484,800
資本化的貸款利率	<b>5.60%-6.55%</b>	5.24%-6.55%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計算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轉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72,886	334,667
養老金供款－固定供款計劃		61,167	54,750
住房福利－固定供款計劃		37,535	33,101
補充養老金供款－固定供款計劃		14,414	24,816
其他員工福利		105,087	85,531
員工福利		591,089	532,865
折舊	12	80,429	67,7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13	487,948	450,08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32,090	32,0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99	499
折舊及攤銷費用		600,966	550,358
建造成本相關於：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3,988,276	2,799,958
－其他第三方工程*		1,428,344	1,374,196
建造成本		5,416,620	4,174,154
精煉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成本		2,804,145	2,181,572
修理及維護費用		226,967	216,837
經營性租賃之最低租金－土地及房屋		23,851	28,036
核數師酬金		2,800	2,650
處置和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3,178	3,645
處置特許經營權收益		－	(41)
處置(2014：視同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損失		188	42
轉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附註27(b))		(2,447)	(2,334)

\* 於本年度內，建造成本中包含員工成本計人民幣105,531,000元(2014年度：人民幣87,188,000元)及折舊費用計人民幣18,846,000元(2014年度：人民幣9,385,000元)。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383(1)(a)，(b)，(c)和(f)部分以及公司規例(董事之酬金信息披露)第2部分披露要求，本年度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披露如下：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0	32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73	1,801
養老金供款	128	116
補充養老金供款	71	71
	1,972	1,988
	2,292	2,308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披露如下：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孫會璧先生	80	80
郭元晞先生	80	80
方貴金先生	-	33
余海宗先生	80	80
陳維政先生	80	47
	320	320

於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014年度：無)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 (2)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度</b>				
<b>執行董事：</b>				
周黎明先生	-	-	-	-
甘勇義先生*	415	32	20	467
賀竹磬先生	329	-	-	329
	744	32	20	796
<b>非執行董事：</b>				
吳新華先生	-	-	-	-
唐勇先生	-	-	-	-
黃斌先生	-	-	-	-
王栓銘先生	-	-	-	-
倪士林先生	-	-	-	-
	-	-	-	-
	744	32	20	796

2015年12月31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 (2)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度</b>				
<b>執行董事：</b>				
周黎明先生	—	—	—	—
甘勇義先生	404	29	20	453
賀竹磬先生	329	—	—	329
	733	29	20	782
<b>非執行董事：</b>				
唐勇先生	—	—	—	—
吳新華先生	—	—	—	—
黃斌先生	—	—	—	—
王栓銘先生	—	—	—	—
	—	—	—	—
	733	29	20	782

\* 甘勇義先生也兼任公司總經理。

所有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 (3) 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度</b>				
馮兵先生	415	32	20	467
歐陽華傑先生	-	-	-	-
簡世西先生	332	32	16	380
楊勁帆女士	282	32	15	329
何琨女士	-	-	-	-
但勇先生	-	-	-	-
	<b>1,029</b>	<b>96</b>	<b>51</b>	<b>1,176</b>
<b>2014年度</b>				
馮兵先生	397	29	20	446
歐陽華傑先生	-	-	-	-
簡世西先生	334	29	16	379
楊勁帆女士	337	29	15	381
何琨女士	-	-	-	-
呂寧先生	-	-	-	-
但勇先生	-	-	-	-
	<b>1,068</b>	<b>87</b>	<b>51</b>	<b>1,206</b>

所有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 (4) 於本年度，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包括1名董事(2014年：1名)和2名監事(2014年：2名)，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本年度其餘2名(2014年：2名)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非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4	668
養老金供款	96	92
	<b>760</b>	<b>760</b>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最高薪酬的僱員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非監事酬均低於港幣1,000,000元。

於本年度內辭職及新任命的董事和監事，詳細情況請參見董事會報告書「董事及監事」部分。

除了以上披露的金額，1名執行董事(2014年：1名)、5名非執行董事(2014年：4名)及3名監事(2014年：4名)於2015年度沒有收到本公司的任何報酬，其中包括交投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同為交投集團附屬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川高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21.73%股份的股東即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認為，該等酬金無法按照作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提供之服務和作為上述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提供之服務分開。

## 9.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在香港賺得或來自香港之溢利，故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以下列示之享受優惠稅率之公司，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採用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9. 所得稅(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海關總署頒佈的「財稅[2011]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與高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根據該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上述提到的鼓勵類產業企業的主要業務應參考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目錄，該類企業的主要業務的收入應大於總收入的70%。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目錄另行發佈。目前，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目錄已獲國務院批准，且會在2014年10月1日實施。

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目錄範圍中的企業，如本公司、成樂公司、城北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在2012年以前已獲批准享受15%優惠稅率，並且經營範圍未發生變更，因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按15%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

2014年5月21日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參考目錄下因其2013年合資格利潤超過總利潤70%從當地稅務局獲批准其在西部開發政策下享受15%優惠稅率。今年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投建設的合資格利潤未超過總利潤70%，並且今年交投建設的所得稅撥備確定為25%稅率。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主要構成如下所列：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本年度應計	268,227	247,882
以前年度低估／(高估)	5,320	(9,534)
遞延稅項(附註22)	(3,419)	(10,371)
本年度之稅項合計	270,128	227,977

## 9. 所得稅(續)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按除稅前溢利及採用本集團所適用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調節表如下：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75,341	1,299,848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5%	58,764	41,623
15%	171,043	170,003
小計	229,807	211,626
無須課稅收入	(1,181)	(889)
不予扣稅之費用	1,714	484
關於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5,320	(9,53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	(2,596)	(1,58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虧損	16,501	15,518
集團內部借貸產生的所得稅	22,381	15,090
其他	(1,818)	(2,73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270,128	227,977

歸屬於聯營企業的稅項人民幣3,756,000元(2014年度：人民幣2,379,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中。

## 10.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0元 (2014年度：人民幣0.080元)	244,645	244,645

本年度建議之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溢利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而得。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058,060,000股(2014年度：3,058,060,000股)。

因無導致每股盈利稀釋之事項存在，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未就稀釋影響對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通訊及							合計
	安全設施	信號系統	收費設施	房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12月31日</b>								
<b>原值：</b>								
於2015年1月1日	669,794	189,338	201,207	526,535	217,761	118,265	1,690	1,924,590
本年度新增	8,577	1,096	8,151	14,315	30,260	4,810	36,357	103,566
處置及報廢	(151)	(2,299)	(11,524)	-	(3,791)	(2,069)	(1,115)	(20,949)
在建工程轉移	381	1,922	29,105	-	513	-	(31,921)	-
於2015年12月31日	678,601	190,057	226,939	540,850	244,743	121,006	5,011	2,007,207
<b>累計折舊：</b>								
於2015年1月1日	628,582	160,416	141,543	206,816	123,076	54,743	-	1,315,176
本年度計提	3,723	4,520	11,002	25,218	23,876	12,090	-	80,429
處置及報廢	(147)	(2,229)	(11,178)	-	(1,194)	(1,950)	-	(16,698)
於2015年12月31日	632,158	162,707	141,367	232,034	145,758	64,883	-	1,378,907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1月1日	41,212	28,922	59,664	319,719	94,685	63,522	1,690	609,414
於2015年12月31日	46,443	27,350	85,572	308,816	98,985	56,123	5,011	628,300

2015年12月31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安全設施	通訊及 信號系統	收費設施	房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b>原值：</b>								
於2014年1月1日	668,377	189,029	176,035	526,229	195,144	111,841	4,775	1,871,430
本年度新增	6,027	450	22,752	2,080	22,273	11,306	4,814	69,702
處置及報廢	(4,610)	(141)	(1,812)	(1,774)	(1,099)	(4,882)	(2,224)	(16,542)
在建工程轉移	-	-	4,232	-	1,443	-	(5,675)	-
於2014年12月31日	669,794	189,338	201,207	526,535	217,761	118,265	1,690	1,924,590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630,062	155,655	132,397	184,461	108,532	48,119	-	1,259,226
本年度計提	2,990	4,901	10,797	23,420	15,294	10,318	-	67,720
處置及報廢	(4,470)	(140)	(1,651)	(1,065)	(750)	(3,694)	-	(11,770)
於2014年12月31日	628,582	160,416	141,543	206,816	123,076	54,743	-	1,315,176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月1日	38,315	33,374	43,638	341,768	86,612	63,722	4,775	612,204
於2014年12月31日	41,212	28,922	59,664	319,719	94,685	63,522	1,690	609,414

### 1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原值：</b>		
於1月1日	23,090,237	20,094,441
新增	4,167,587	2,995,939
處置	-	(143)
於12月31日	27,257,824	23,090,237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3,636,637	3,186,590
本年度計提	487,948	450,086
本年度處置	-	(39)
於12月31日	4,124,585	3,636,637
<b>賬面淨值：</b>		
於1月1日	19,453,600	16,907,851
於12月31日	23,133,239	19,453,600

-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銀行貸款抵押的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附註30(a))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成仁高速	7,270,918	7,406,562
成樂高速	1,002,934	1,056,545
成雅高速	-	2,253,127
遂廣遂西高速	10,266,715	6,124,254
	18,540,567	16,840,488

- (b) 本集團以建設－經營－移交(「BOT」)形式承接的遂寧－廣安及遂寧－西充高速(「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處於建設期，2015年發生建造成本共計人民幣3,963,150,000元(2014年：人民幣2,686,832,000元)，其中人民幣1,800,898,000元(2014年：人民幣1,253,462,000元)由第三方承建。

此外，本集團本年根據完工百分比法，就提供的建造服務確認建造收入計人民幣4,142,461,000元(2014年：人民幣2,881,848,000元)。建造收入已包括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新增中，並將於相關高速公路開始運營時進行攤銷。

- (c) 本年特許經營權增加中包含資本化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RMB331,493,000元(2014年：人民幣233,942,000元)(附註6)。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淨值	442,738	474,791
新增	17,639	—
本年確認	(32,090)	(32,053)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428,287	442,738
列為流動資產部分(附註27(d))	(32,098)	(32,074)
非流動資產部分	396,189	410,664

## 15. 其他無形資產

	執照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1月1日和12月31日	2,495	2,495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665	166
本年攤銷	499	499
於12月31日	1,164	665
淨值：		
於1月1日	1,830	2,329
於12月31日	1,331	1,830

## 1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享有淨資產	151,223	3,414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應佔之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四川眾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0	資產管理
四川成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中心	49	資產管理

以上對四川眾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通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間接由本公司持有。

以下表格列示本集團單獨不重大之合營公司財務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享有的合營公司損失及全面綜合損失	(2,191)	(1,586)
本集團在合營公司的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151,223	3,414

2015年12月31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之淨資產	86,500	77,666
減值準備	(9,163)	(9,163)
	<b>77,337</b>	<b>68,503</b>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中國大陸運作，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應 佔之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經營成都機場 高速公路
四川川大科技成果轉化中心有限公司	20	研發及銷售高 科技產品
成都石象湖交通飯店有限責任公司	32.4	餐飲住宿、會議 接待及娛樂服務

除開在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份由公司子公司持有外，本集團在所有聯營公司的股份均由本公司持有。

以上各聯營公司單獨均不重大。

以下表格列示本集團單獨不重大之聯營公司匯總財務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享有的聯營公司溢利及全面綜合收益	20,959	13,179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b>77,337</b>	<b>68,503</b>

##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70,783	81,467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77,167	77,357
信託產品投資	150,000	-
	<b>297,950</b>	<b>158,824</b>

本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益為人民幣10,684,000元(2014年：損失人民幣37,061,000元)，本年度沒有(2014年：人民幣17,000元)其他綜合收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表當期損失中。

以上投資主要由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投資以及信託產品投資構成，且均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非上市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企業之投資。由於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等投資而言屬重大，董事認為無法合理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以成本扣除減值後的金額計量。本集團近期不會處置以上可供出售投資。

## 19. 客戶貸款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為對第三方客戶融資租賃合同下租賃資產的淨投資，融資租賃合同的期限為5個月至4年，租賃期限屆滿時，承租人將有以名義金額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於報告期末，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及其現值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未來期間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金額：			
– 一年以內	132,248	33,031	165,279
– 第二年	380,079	17,756	397,835
– 第三年到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101,029	1,935	102,964
總計	<b>613,356</b>	<b>52,722</b>	<b>666,078</b>
流動資產部分(附註27(b))	(132,248)		
非流動資產部分	<b>481,108</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客戶貸款計人民幣313,100,000元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質押(附註30(a))。客戶貸款由承租人提供的特定設備或資產抵押。

## 20. 長期應收補償款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城北公司與新都區財政局，交通局(統稱為「新都區政府」)及成都市交通委員會於2006年12月29日訂立的一項補償協議，城北公司於2006年12月30日處置大件路收費經營權予新都區政府，補償代價為人民幣211,802,000元。

該等補償款全部以現金按照以下主要安排進行：

- (a) 2007年至2022年之16年內，新都區政府須於每年6月30日之前向城北公司支付人民幣13,000,000；並須於2023年6月30日之前，向城北公司付清最後一期補償款人民幣3,802,100元；
- (b) 成都市交通委員會代表成都市人民政府確保新都區政府按時支付補償款。若新都區政府未能按時支付，成都市交通委員會將於當年撥付予新都區政府的資金中扣除未按時支付的補償款並直接劃撥予城北公司；以及
- (c) 若逾期支付，新都區政府須按日支付0.021%的罰息。

該等補償款可分析如下：

	2015			2014		
	補償款 人民幣千元	折現利息 人民幣千元	淨現值 人民幣千元	補償款 人民幣千元	折現利息 人民幣千元	淨現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						
一年以內	13,000	7,967	5,033	13,000	8,581	4,41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2,000	23,813	28,187	52,000	27,258	24,742
五年以上	29,802	5,792	24,010	42,802	10,314	32,488
	<b>94,802</b>	<b>37,572</b>	<b>57,230</b>	<b>107,802</b>	<b>46,153</b>	<b>61,649</b>
流動資產部分(附註27(b))			(5,033)			(4,419)
非流動資產部分			52,197			57,230

因本次處置收費經營權的代價於17年內分期收到，本集團以年利率13.92%做貼現率計算該等未來應收補償款之折現值。此折現值系考慮到未來17年分期收款之信用風險。

## 21. 預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相關於：		
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	-	5,929
預付徵地款	2,000	2,355
預付設備款	4,343	-
於一家非上市公司投資	107,393	-
	<b>113,736</b>	<b>8,284</b>

## 22.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66	252	418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9)	9,978	92	10,07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b>10,144</b>	<b>344</b>	<b>10,488</b>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9)	<b>2,202</b>	<b>828</b>	<b>3,030</b>
於2015年12月31日	<b>12,346</b>	<b>1,172</b>	<b>13,518</b>

本集團與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217,952,000元(2014年：人民幣151,949,000元)可在1至5年內識別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稅項虧損動用。

## 22.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特許服務經營權 加速攤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751	4,097	6,848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9)	(3)	(298)	(301)
本年度在儲備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6,874	—	6,87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b>9,622</b>	<b>3,799</b>	<b>13,421</b>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9)	—	(389)	(389)
本年度在儲備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1,982)	—	(1,982)
於2015年12月31日	<b>7,640</b>	<b>3,410</b>	<b>11,050</b>

基於呈列之目的，某些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與負債在合併報表層面抵銷，本集團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所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518	10,488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986)	(5,02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532	5,468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064	8,40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064	8,401

## 22. 遞延稅項(續)

對境外投資者支付股利的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財稅[2008]1號文，2007年12月31日之前本公司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即2007年的留存收益)，在2008年及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本公司新增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依法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最新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徵收條例，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本公司新增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照10%稅率進行代扣代繳。與中國簽訂有雙邊稅收協定的國家和地區(比如香港)的外國投資者獲得從內地派出的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率為5%。本公司對於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給境外投資者的2014年股利，已完成代扣代繳義務。

## 23. 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

本集團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有關於固定期間內因預付而使用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土地之權利，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成本約人民幣700,740,000元(2014年：人民幣700,740,000元)並未轉交予本集團，而目前仍在申請相關業權轉交。董事並不預見有任何主要障礙會妨礙完成轉交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予本集團。

## 24. 發展中物業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成本	966,630	966,630
開發成本	224,119	94,074
	<b>1,190,749</b>	<b>1,060,704</b>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為位於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並以中期或長期租約持有。於2015年12月31日，發展中物業預期完成時間於一般營運週期內並在一年後收回。本集團本年度資本化利息為人民幣4,158,000元(2014：人民幣695,000元)(附註6)。

2015年12月31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5.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精煉油	17,706	19,595
零部件及建築材料	144,681	58,745
	<b>162,387</b>	<b>78,340</b>

### 26. 在建建造合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所致合同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		
減去迄今已確認虧損	1,637,253	1,264,527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1,385,284)	(1,060,887)
在建建造合同	<b>251,969</b>	<b>203,640</b>
代表：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的款項	297,331	210,149
應付建造合同客戶的款項	(45,362)	(6,509)
	<b>251,969</b>	<b>203,640</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中包括建造合同客戶持有的質保金約人民幣109,010,000元(2014年：人民幣86,493,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收客戶的應付及其他應付工程款共計人民幣54,116,000元(2014年：人民幣8,273,000元)。

## 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減值		<b>1,688,996</b> -	1,742,008 -
應收貿易款項淨值	(a)	<b>1,688,996</b>	1,742,008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b)	<b>470,160</b> <b>(107,990)</b>	344,644 (110,437)
按金	(c)	<b>362,170</b>	234,207
預付款項	(d)	<b>278,349</b> <b>262,262</b>	161,199 84,996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b>902,781</b>	480,40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2,591,777</b>	2,222,410

附註：

- (a) 本集團自建造合同取得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照相關合同中指定的條款結算。本集團尚未授予其建造服務客戶標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建造服務客戶的信貸期視情況而定，並列明於相關建造合同中(若適用)。

根據相關建造合同的條款，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中人民幣1,187,726,000元(2014年：人民幣1,097,372,000元)將於相關建造工程完工後的2至3年內分期收回，並附帶5.60%至14.98%(2014年：5.60%至14.98%)的年息。除此之外的應收貿易款項均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準備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b>477,106</b>	819,778
三至六個月	<b>74,677</b>	4,550
六至十二個月	<b>411,561</b>	86,932
一年以上	<b>725,652</b>	830,748
	<b>1,688,996</b>	1,742,008

2015年12月31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未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	1,684,864	1,524,326
已逾期但未做減值		
逾期一年以上	4,132	217,682
	<b>1,688,996</b>	<b>1,742,008</b>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政府代理機構及近期並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款乃與多名保有良好支付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其信貸資質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做出撥備。

(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墊付款項	20,000	50,000
墊付款項及工程收入孳生利息	50,594	41,884
將於一年內收到之長期應收補償款(附註20)	5,033	4,419
應收通行費	104,706	71,531
已抵押存款應收利息流動部分	9,356	12,426
客戶貸款(附註19)	132,248	—
其他	148,223	164,384
	<b>470,160</b>	<b>344,644</b>
已抵押存款應收利息非流動部分	7,830	—
	<b>477,990</b>	<b>344,644</b>

根據本集團與各個政府代理機構簽訂的協議，本集團除了執行以「建設—移交」模式承接之建造工程(統稱「BT工程」)的建造工作外，仍需向政府代理機構墊付由政府代理機構實施的拆遷安置工作之款項。墊付款項附帶年利率14.98%(2014年：年利率14.98%至16%)。

## 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個別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0,437	112,771
壞賬轉回(附註7)	(2,447)	(2,334)
於12月31日	107,990	110,437

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與有財務困難的債務人有關，且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中僅有部分預期可在未來收回。

報告期內，其他應收款均為未逾期亦未做減值。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近期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記錄債務人相關。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按金中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保證金相關於：		
– BT項目	65,330	65,330
–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10,000	10,000
– 建造合同	162,398	55,821
投標保證金相關於：		
– 成仁高速BOT項目	–	10,000
– 建造合同	11,100	5,000
其他	29,521	15,048
	278,349	161,199

(d) 於2015年12月31日預付款中分別包括將於一年內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人民幣32,098,000元(2014年：人民幣32,074,000元)(附註14)。

## 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e) 集團之關聯方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償還期及信用政策乃與本集團向其他主要客戶提供之政策相同。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關聯方餘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受省交投集團共同控制之附屬工資		
– 應收貿易款	148,136	544,964
– 其他應收款	157,509	2,539
– 預付賬款	15,403	–
– 按金	80,846	54,025
	<b>401,894</b>	<b>601,528</b>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67,744	3,566,552
定期存款	135,055	185,525
	<b>3,202,799</b>	<b>3,752,077</b>
減：已抵押之定期存款用於：		
– 成仁高速BOT項目投標保證	11,685	11,436
–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履約保證	11,220	10,939
– 銀行貸款(附註30)	112,150	112,150
– 其他	–	442
抵押定期存款合計	<b>135,055</b>	<b>134,967</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067,744</b>	<b>3,617,110</b>

銀行存款按以銀行存款日利率為基礎的變動利率獲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存期從三個月到六個月不等，利息收入分別由存期所對應的利率決定。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都存於信譽良好，近期無無法承兌的記錄。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如下貨幣列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列示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02,446	3,712,433
港幣	353	87
美元	-	39,557
	<b>3,202,799</b>	<b>3,752,077</b>

人民幣並非為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已授權作外匯經營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 2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部分：</b>			
應付貿易款項	(a)	1,211,546	1,081,741
其他應付款	(b)	2,499,613	1,996,129
應計負債	(c)	93,116	109,147
遞延收益	(d)	8,791	2,552
		<b>3,813,066</b>	<b>3,189,569</b>
<b>非流動部分：</b>			
遞延收益	(d)	89,260	82,220
		<b>3,902,326</b>	<b>3,271,789</b>

## 2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41,362	584,008
第三個月至第六個月	179,073	190,130
第六個月至第十二個月	206,973	241,413
一年以上	84,138	66,190
	<b>1,211,546</b>	<b>1,081,741</b>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除建造工程應付質保金人民幣105,952,000元(2014年：人民幣89,607,00元)通常在兩年內結算外，通常在兩年內結算。

(b)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中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110,620	30,410
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	82,601	58,424
應交稅費	137,990	144,253
應付工程款 (i)	1,519,013	1,181,021
應付質保金 (ii)	214,350	193,750
應付保證金 (ii)	258,451	250,202
其他	176,588	138,069
	<b>2,499,613</b>	<b>1,996,129</b>

(i) 本公司就建造成仁高速公路BOT項目及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應付承包商的工程款計人民幣982,361,000元(2014年：人民幣689,622,000元)。

(ii) 本公司就建造成仁高速公路BOT項目及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向承包商收取的質保金及保證金共計人民幣299,053,000元(2014年：人民幣314,352,000元)，其中附帶0.35%年息(2014年：0.35%)的履約擔保計人民幣103,167,000元(2014年：人民幣121,438,000元)。

## 2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c) 於2015年12月31日，應計負債中包括應付中期票據之利息計人民幣48,565,000元(2014年：人民幣43,908,000元)，及應付銀行貸款之利息計人民幣44,551,000元(2014年：人民幣65,239,000元)。

(d) 本年末遞延收益包括以下項目：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租約收入	15,205	15,587
預收立交橋管理費	65,952	50,000
預收升級賠償補助	14,346	16,552
其他	2,548	2,633
	<b>98,051</b>	<b>84,772</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收益中人民幣89,260,000元(2014年：人民幣82,200,000元)將12個月後的時間內確認至損益，因此被劃分為非流動負債。

(e) 集團之關聯方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信用政策乃與本集團向其他主要客戶提供之政策相同。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關聯方餘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受省交投集團共同控制之附屬工資		
– 應付貿易款	183,522	80,720
– 其他應付款	87,432	104,773
	<b>270,954</b>	<b>185,493</b>

除應付履約擔保及平均還款期約為兩年的質保金外，其餘其他應付款均未附帶利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015年12月31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0.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擔保	(a)	1,106,400	2,106,400
有抵押	(a)	10,544,544	7,912,536
無抵押		1,493,000	1,243,000
中期票據	(b)	2,800,000	1,60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138,500	152,092
		<b>16,082,444</b>	13,014,028
分析如下：			
須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199,050	1,995,730
二年內		740,050	1,809,050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770,551	1,860,551
五年以上		8,434,293	5,596,605
		<b>13,143,944</b>	11,261,936
應償還中期票據：			
兩年內		700,000	—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100,000	1,600,000
		<b>2,800,000</b>	1,600,000
須按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75,500	4,545
二年內		63,000	84,547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63,000
		<b>138,500</b>	152,092
銀行及其他貸款合計		<b>16,082,444</b>	13,014,028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b>(1,274,550)</b>	(2,000,275)
列為長期負債部分		<b>14,807,894</b>	11,013,7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全部為人民幣。

### 30.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續)

(a) 銀行貸款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金額)			
以服務特許經營權為抵押：			
成樂高速	(i)	106,400	106,400
成仁高速		3,768,444	3,906,436
成雅高速		—	750,000
遂廣遂西高速		6,676,100	3,256,100
	13(a)	10,550,944	8,018,936
以定期存款為抵押：	(ii)	1,000,000	2,000,000
以客戶貸款為質押：	19	100,000	—
		11,650,944	10,018,936

(i) 川高公司為本集團之該等銀行貸款提供無償擔保(附註35(d))。

(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建設銀行成都新華支行存放人民幣112,150,000元定期存款(2014年：人民幣112,150,000元)作為保證金為本集團從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分行貸款總計人民幣1,0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0元)提供的擔保進行反擔保。由於中國建設銀行東京分行的人民幣1,000,000,000貸款已於2015年到期，本集團存放於中國建設銀行南郊支行的人民幣56,450,000保證金已於2016年1月解除擔保並返還。

銀行貸款附帶之年息4.00%至6.55%(2014年：5.00%至6.55%不等)。

(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發行五筆(2014年：四筆)國內銀行間市場中期票據，共計人民幣2,80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600,000,000元)。中期票據的票面年息為3.65-6.30%(2014：4.75%-6.3%)。所有中期票據按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期限五年發行，到期日為2017年6月至2020年12月間。

(c) 其他貸款包括無擔保非控股股東借款人民幣138,5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47,547,000)(附註35(h))，年息從6.00%到6.51%(2014年：6.00%到6.51%)。

### 31. 股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162,740,000(2014：2,162,740,000)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A股	<b>2,162,740</b>	2,162,740
895,320,000(2014：895,32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b>895,320</b>	895,320
	<b>3,058,060</b>	3,058,060

H股已於1997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A股已於2009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有A股及H股在獲派發股息及投票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32.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列報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a)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中國大陸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款，適用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已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轉增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b) 合併差額

本集團之合併差額源自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該合併差額系已支付予川高公司之現金代價與川高公司應佔成樂公司實收資本名義金額的差額。於收購成樂公司前，合併差額系指川高公司應佔成樂公司實收資本之名義金額。

## 32. 儲備

### (c)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的一則關於安全生產費的通知，本集團須按建造合同收入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只可當及於產生時轉撥至留存溢利以抵銷安全相關開支，包括與保安設施及設備提升及維護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 33.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出租部分辦公樓、土地及服務區，該等經營租賃的期限為1年至16年。租約條款通常去要求承租方支付保證金及按照現行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解除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的經營租賃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442	2,552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25	3,725
五年以上	6,868	9,310
	<b>13,035</b>	<b>15,587</b>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租賃辦公樓及土地，購買該等產業並不能為集團帶來更大利益。該等經營租賃的期限為1年至22.5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9,790	24,777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444	55,309
五年以上	138,598	151,274
	<b>242,832</b>	<b>231,360</b>

### 34. 承諾

除於附註第33項中列示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在報告年度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653,160	2,037,90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50,000	300,000
	<b>1,803,160</b>	<b>2,337,903</b>

### 35. 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他處已載明的交易及往來餘額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交易：

- (a) 根據本公司與川高公司簽訂之貸款償還協議，本集團於以前年度獲得了若干國家貸款計人民幣250,000,000元。川高公司原為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在股權轉讓完成後，與本公司同為省交投集團之附屬公司。該等國家貸款原本透過財政部借予四川省政府，以興建四川省內之基礎設施。為興建成雅高速公路，川高公司獲得了該等國家貸款，另根據上述貸款償還協議，該等國家貸款已轉入本集團。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歸還全部國家貸款計人民幣4,545,000元(2014年度：人民幣15,909,000元)。
- (b) 於本年度內，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川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聯網收費系統維護服務，共計人民幣11,313,000元(2014年度：人民幣11,005,000元)。
- (c)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川高公司的租金計人民幣799,000元(2014年度：人民幣799,000元)。董事認為向省交投集團收取的辦公室租金乃根據地理位置相近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 (d) 銀行貸款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川高公司無償為成樂公司之銀行貸款共計人民幣106,400,000元(2014年度：人民幣106,400,000元)提供擔保(附註30(a)(i))。

- (e) 於本年度內，收到省交投集團的辦公室租金計人民幣2,442,000元(2014年度：人民幣2,442,000元)。董事認為，向省交投集團收取的辦公室租金乃根據地理位置相近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 35. 關連交易(續)

- (f) 於本年度，交投建設向省交投集團承包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工程的建設、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養護施工工程、以及公寓及附屬設施應急工程和搶險工程。交投建設提供此類建造服務確認建造收入約為人民幣923,643,000元(2014年度：1,084,581,000元)。
- (g)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省交投集團附屬公司採購各類物資，主要包括各類基礎設施施工工程所需原材料、機械及機電設備、其他原材料和設備，總計人民幣151,287,000元(2014年：人民幣90,154,000元)，含交投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原材料採購提供的融資服務費共計人民幣3,519,000元。
- (h) 於2015年12月31日，仁壽置地獲得非控股股東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交投置地」)貸款人民幣138,500,000元，其中人民幣75,500,000元將在一年內到期，人民幣63,000,000元將在一至兩年內到期。該項貸款無擔保，借款利率從4.75%至6.51%。仁壽置地應付交投置地利息金額計人民幣9,013,000元(2014年：人民幣9,168,000元)。
- (i) 於本年，省交投之一間附屬公司承包本集團遂廣遂西高速公路的建造工程。本集團確認此類建造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6,482,000元(2014年：無)
- (j)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0	32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40	3,188
養老金供款	320	263
補充養老金供款	167	153
	4,227	3,604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4,547	3,924

董事酬金詳情見本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

此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關聯交易事項(b)，(c)，(e)，(f)和(g)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 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除部分金融工具因短期到期而與其賬面價值相若外，其餘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55,700	55,700	55,700	55,700
長期應收補償款，非流動部分	52,197	57,230	52,197	57,230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權投資	70,783	81,467	70,783	81,467
客戶貸款	613,356	–	613,356	–
	<b>792,036</b>	194,397	<b>792,036</b>	194,397
<b>金融負債</b>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非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	11,944,894	9,266,206	11,279,958	8,465,528
– 中期票據	2,800,000	1,600,000	2,636,449	1,480,742
– 其他貸款	63,000	147,547	55,745	135,650
	<b>14,807,894</b>	11,013,753	<b>13,972,152</b>	10,081,92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之流動部分，應收貿易款，應付貿易款，計入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流動部分)等，因剩餘期限不長，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易(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之金額入賬。

以下方法和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長期應收補償款之非流動部分、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以及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照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公允價值，以合同條款、信用風險、剩餘期限相似的目前可獲得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作為折現率計算，並根據本集團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違約風險適時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確定。

### 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公允價值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資產，上市股權投資	70,783	-	-	70,783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資產，上市股權投資	81,467	-	-	81,467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沒有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也沒有轉入或轉出到第三層級的情況(2014年：無)。

2015年12月31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12月31日</b>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55,700	-	55,700
長期應收補償款，非流動部分	-	-	52,197	52,197
客戶貸款	-	-	481,108	481,108
	-	55,700	533,305	589,005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55,700	-	55,700
長期應收補償款，非流動部分	-	-	57,230	57,230
	-	55,700	57,230	112,930

### 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	13,972,152	13,972,152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	10,081,920	10,081,920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企業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之政策規定無須進行任何金融工具的買賣。

本集團財務部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流動風險及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晤，以分析及制訂可管理本集團面對風險的措施，且該等風險匯總如下：

#### 利率風險

利率、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還款週期已在附註第30項中披露。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長期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長期應收款項及借款，因此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利率風險。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續的流動性計劃工具管理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旨在運用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以保持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於2015年及其之後各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性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以應付其債務責任之能力。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有合約的未折現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201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208,403	1,823,304	8,476,423	10,795,604	21,303,73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127,311	1,445,543	350,793	465,093	-	3,388,740
	1,127,311	1,653,946	2,174,097	8,941,516	10,795,604	24,692,474

	2014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446,122	2,247,468	7,265,099	7,113,849	17,072,53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177,540	1,144,083	152,907	372,806	-	2,847,336
	1,177,540	1,590,205	2,400,375	7,637,905	7,113,849	19,919,874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用風險

由於(i)長期應收補償款及客戶貸款之信用風險因素已反映於貼現利率中，(ii)客戶貸款有抵押物擔保，降低了本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應收成都市新都區人民政府之款項及客戶貸款並無任何附加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建造合同分部之主要客戶均為政府機構或國有企業，本集團相信其是可以依賴並具有良好的信用，因此針對該等客戶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旨在維持一個較高的信用評級以及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經營運作從而使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且隨著經濟條件的改變對其進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調整支付於股東的股息，歸還資本於股東或者發行新股。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兩個會計年度中，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實施過程均沒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通過負債資本比率管理資本結構，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該比率保持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負債資本比率為60.26% (2014年：57.06%)。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集中於中國大陸，且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除部分以港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認為港幣對人民幣5%的合理波動範圍內，匯率變動並不會對集團盈利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持有外幣並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外幣風險。

2015年12月31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394	373,21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1,613,479	12,028,368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2,104	283,9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941,439	3,459,04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50,0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438	38,438
可供出售投資	271,953	128,846
其他應收款	7,830	—
應收附屬公司款	3,097,027	2,364,865
預付賬款	2,000	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60	5,124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55,700	55,70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0,829,724</b>	<b>18,739,51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7	19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411	126,714
應收附屬公司款	76,255	1,755,912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79,355	78,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2,094	1,427,077
<b>流動資產合計</b>	<b>1,424,312</b>	<b>3,388,725</b>
<b>流動負債</b>		
應付稅項	73,145	77,6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483,515	738,593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159,050	1,880,275
應付附屬公司款	150,429	128,807
<b>流動負債合計</b>	<b>1,866,139</b>	<b>2,825,30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41,827)</b>	<b>563,42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387,897</b>	<b>19,302,942</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7,882,394	7,503,706
遞延收益	87,620	80,58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7,970,014</b>	<b>7,584,286</b>
<b>資產淨值</b>	<b>12,417,883</b>	<b>11,718,656</b>
<b>權益</b>		
股本	3,058,060	3,058,060
儲備	9,359,823	8,660,596
<b>權益合計</b>	<b>12,417,883</b>	<b>11,718,656</b>

###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匯總如下：

	股本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非控制性 權益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654,601	2,882,685	2,667,472	8,137	(244,529)	7,968,3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16,562	20,324	-	936,886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	-	-	-	(11)	-	(11)
轉撥自/(入)儲備	-	367,756	(367,756)	-	-	-
宣告之2013年末期股息	-	-	(244,645)	-	-	(244,64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b>2,654,601</b>	<b>3,250,441</b>	<b>2,971,633</b>	<b>28,450</b>	<b>(244,529)</b>	<b>8,660,596</b>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49,732	(5,860)	-	943,872
轉撥自/(入)儲備	-	382,495	(382,495)	-	-	-
宣告之2014年末期股息	-	-	(244,645)	-	-	(244,645)
於2015年12月31日	<b>2,654,601</b>	<b>3,632,936</b>	<b>3,294,225</b>	<b>22,590</b>	<b>(244,529)</b>	<b>9,359,823</b>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可供分配之儲備為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兩者孰低之金額。

### 39. 期後事項

截止到財務報告批准日，本集團並未發生在審計報告日後需要披露的相關事項。

### 40. 對比數

根據本年的披露對部分對比數作重分類調整。

### 41. 財務報表的批准

2016年3月30日董事會批准並簽署財務報表。